

臺南市善化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修訂》

目 錄

臺南市善化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I~XII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8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9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	31
一、地震災害	31
二、風水災害	40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46
四、其他災害	49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57
第四節 善化區防救災體系	58
一、災害防救會報	58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58
三、災害應變中心	59
四、緊急應變小組	61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61
六、善化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66

七、本區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67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73
一、災害防救應急經費來源	73
二、各項應急經費管制與動支時機	73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75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5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75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76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76
四、防災教育	77
五、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78
六、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78
第二節 整備計畫	80
一、防災體系建置	80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80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82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82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84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84
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86
八、避難收容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86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87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87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88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90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90
五、緊急醫療	92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93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95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96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96
二、災後紓困服務	98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99
四、災後環境復原	100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02
六、地方產業振興	103
第四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104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04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04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05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106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07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08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109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11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111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11
三、災前防災宣導	112
四、演習訓練	113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114

六、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115
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116
八、支援協議之修訂	116
九、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117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118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18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19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21
四、災害搶救	122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22
六、緊急醫療救護	125
七、物資調度供應	126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27
九、緊急動員	127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28
十一、文化古蹟通報	129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129
一、房屋鑑定	129
二、水利建造物	130
三、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130
第五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131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31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31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32
三、平時防災宣導	133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33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35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136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39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139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40
三、災前防災宣導	141
四、演習訓練	142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43
六、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44
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45
八、支援協議之訂定	147
九、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147
十、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147
十一、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運用	148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149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49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51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53
四、災害搶救	154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54
六、緊急醫療救護	156
七、物資調度供應	158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58
九、緊急動員	159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59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160
復耕計畫	160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162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62
一、防災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162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62
三、平時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163
四、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164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65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65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66
三、災前防災宣導	167
四、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168
五、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169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169
七、支援協定之修訂	170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171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71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72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74
四、災害搶救	175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75
六、緊急醫療救護	178
七、物資調度供應	178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79
九、緊急動員	180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80
第七章 其他災害防救對策	182
第一節 旱災	182
一、減災計畫	182
二、整備計畫	183
三、災害應變計畫	185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	187
一、減災計畫	187
二、整備計畫	188
三、災害應變計畫	189
第三節 動植物疫災	192
一、減災計畫	192
二、整備計畫	193
三、災害應變計畫	194
第四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97
一、減災計畫	197
二、整備計畫	198
三、災害應變計畫	199
第八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及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202
第一節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202
一、地震災害	202
二、風水災害	203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204

四、其他災害	205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206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206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206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207

圖目錄

圖 2-1	臺南市行政區域圖	4
圖 2-2	臺南市善化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3	善化區地形圖	6
圖 2-4	善化區地質圖	6
圖 2-5	善化區水系圖	7
圖 2-6	善化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9
圖 2-7	小新里防災地圖	18
圖 2-8	嘉北里防災地圖	19
圖 2-9	嘉南里防災地圖	19
圖 2-10	牛庄里防災地圖	20
圖 2-11	昌隆里防災地圖	20
圖 2-12	六德里防災地圖	21
圖 2-13	田寮里防災地圖	21
圖 2-14	六分里防災地圖	22
圖 2-15	溪美里防災地圖	22
圖 2-16	什乃里防災地圖	23
圖 2-17	胡家里防災地圖	23
圖 2-18	胡厝里防災地圖	24
圖 2-19	文正里防災地圖	24
圖 2-20	光文里防災地圖	25
圖 2-21	坐駕里防災地圖	25
圖 2-22	東關里防災地圖	26
圖 2-23	頂街里防災地圖	26
圖 2-24	南關里防災地圖	27

圖目錄

圖 2-25	文昌里防災地圖	27
圖 2-26	蓮潭里防災地圖	28
圖 2-27	體育公園各項維生設備位置圖	29
圖 2-28	牛墟紀念公園各項維生設備位置圖	29
圖 2-29	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31
圖 2-30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35
圖 2-31	善化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36
圖 2-32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38
圖 2-33	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	38
圖 2-34	善化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150mm 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44
圖 2-35	善化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mm 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44
圖 2-36	善化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450mm 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45
圖 2-37	善化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00mm 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45
圖 2-38	善化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圖	49
圖 2-39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圖	56
圖 2-40	善化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57
圖 2-41	中央至地方災害防救體系與架構	58
圖 2-42	善化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流程圖	60
圖 5-1	善化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38

表目錄

表 2-1	善化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2	善化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	10
表 2-3	善化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	10
表 2-4	善化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12
表 2-5	善化區現有警察單位一覽表	12
表 2-6	善化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3
表 2-7	善化區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13
表 2-8	善化區公所與他行政區及民間團體簽定之相互支援協定書	16
表 2-9	善化區內可供調度復康巴士機構一覽表	18
表 2-10	善化區防災公園一覽表	28
表 2-11	善化區臨時供水站處所一覽表	30
表 2-12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37
表 2-13	善化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比較表	37
表 2-1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39
表 2-15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善化區可能傷亡人數	40
表 2-16	高淹水潛勢區域	42
表 2-17	一般淹水潛勢區域	42
表 2-18	近 5 年易淹水路段	43
表 2-19	弱勢群族-善化區社福機構清冊 (水災災害評估)	46
表 2-20	善化區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47
表 2-21	善化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表	48
表 2-22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54

表目錄

表 2-23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表	56
表 2-24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善化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66
表 2-25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67
表 2-26	臺南市善化區災害防救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69
表 2-27	各里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70
表 2-28	避難收容組任務編組人員職掌表	72
表 5-1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141
表 5-2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144
表 5-3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架構與參與單位一覽表	145
表 5-4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46

臺南市善化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一、章節架構調整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四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之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保留3項，分別為房屋鑑定、水利建造物、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第四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之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之第一至六項分別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及地方產業振興。	第四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之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之第一至六項與第五章風水災防救對策之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之第一至六項內容大多相同，且於災害共同對策中亦有訂定，除專屬該災害之處理對策予以保留外，其餘刪除。
第五章風水災防救對策之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保留復耕計畫。	第五章風水災防救對策之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之第一至六項分別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及地方產業振興。	同上
第四章第二節第六點避難收容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第五章第二節第六點避難收容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及第六章第二節第五點避難收容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之項目及內容相同，於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第二節整備計畫增訂第八點避難收容與設	第四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及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皆有避難收容	共通性對策如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罹難者處置…等，內容大部分重複，請統一整合於災害共同對策。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施之管理與維護，統一整合於此。	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之項目，內容相同。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第四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及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之罹難者處置之項目均予以刪除，因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中第三節之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已統一訂定。	第四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及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皆有罹難者處置之項目，內容係準用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中第三節之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共通性對策如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罹難者處置…等，內容大部分重複，請統一整合於災害共同對策。(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第四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及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之「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項目均予以刪除，因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中第二節之二、防救災資源整備第(二)點已統一訂定。	第四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及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均有「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項目，其內容完全相同。	有關對策內容，如災害共同對策已訂有對策時，建議將各項災害重複對策內容刪除，避免重複。例如：「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已於 p. 81 訂定，另於 p. 110、p. 141 及 p. 168 亦有訂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檢閱意見)

二、內容修正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	第一章總則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之第一段增列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	無。	第一章總則，建議列出「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每二年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規定等法規依據，使計畫之依據較為明確。(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5	更新圖 2-2 臺南市善化區行政區域圖。	為 110 年之舊資料。	更新為最新資料。
8	更新人口概況及表 2-1 善化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為 110 年之舊資料。	更新為最新資料。
10	表 2-2 之機具名稱增列警用電話，並予以更新。	無列警用電話資訊。	資通訊硬體設備中應納入警用電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檢閱意見)
10	更新表 2-3 善化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逾使用期限之物資皆予以汰舊換新，並更新其使用期限。	表中部份物資已逾使用期限，請釐清確認後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檢閱意見)
12	表 2-4 善化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予以更新，並新增聯絡電話。	為 110 年之舊資料。	表 2-4 善化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中救護車為 1 輛，救生艇為 4 艘，而善化分隊單位電話為 06-5817119。(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檢閱意見)
13-16	1. 表 2-7 善化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新增聯絡人職稱及電話分機。 2. 表 2-7 善化區避難收	1. 表 2-7 善化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無聯絡人職稱及電話分機。 2. 表 2-7 善化區避難	1. 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請納入職稱，並建請聯絡電話新增分機，俾利能迅速找到聯絡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容處所一覽表，其中陽明國小室內收容人數及室內收容空間分別更正為 120 人及 360 平方公尺，而茄拔國小室內收容空間更正為 495 平方公尺，調整與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登載之資訊一致。	收容處所一覽表，其中陽明國小室內收容人數及室內收容空間分別為 200 人及 600 平方公尺，而茄拔國小室內收容空間為 2942 平方公尺。	人。 2. 陽明國小室內收容人數、室內收容空間及茄拔國小室內收容空間，與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登載不符，請釐清後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檢閱意見)
13~207	有關「避難點、避難所、收容所、避難收容所、安置場所、收容場地、避難據點」相關文字，統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之名稱未統一，有「避難點、避難所、收容所、避難收容所、安置場所、收容場地、避難據點」等不同稱呼。	有關「避難點、避難所、收容所、避難收容所、安置場所、收容場地、避難據點」等相關文字，請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16	更新表 2-8 善化區公所於他行政區及民間團體簽定之相互支援協定書。	為 110 年之舊資料。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建議可於說明下方加入已簽定之協議(區及民間團體)列表，以利需要時能及時使用。(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檢閱意見)
16	就表 2-8 所列私人之姓名及電話予以部分遮隱。	個資無遮隱	考量個資法，建議表 2-8 於公開時，可屏蔽部分個人資料。(水利局檢閱意見)
18-28	更新各里防災地圖	為 110 年之舊資料。	更新為最新資料。
28、29	增列(八)防災公園之規畫，並增加表 2-10 防災公園一覽表及圖 2-27、28 防災維生設備位置圖。	無。	檢視並盤點轄內防災公園數量及設備(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直升機起降場)。(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公室檢閱意見)
30	增列(九)緊急供水點規畫,並增加表2-11善化區臨時供水站處所一覽表。	無。	緊急供水點規劃。(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31	更新圖2-29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佈。	為110年之舊資料。	增列口宵里斷層資料。(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34	增列7.口宵里斷層之簡介。	無。	增列口宵里斷層資料。(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43	更新3、近5年易淹水路段(表2-18)。	為110年舊資料。	中央訪評委員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納入近五年淹水地區的相關資訊,如地點、水深等,如有相關資訊,建議可補充近五年曾發生積淹水點位列表或分布圖。(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檢閱意見)
44、45	更新善化區24小時累積雨量達150、300、450及600mm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另圖資標題由「最大淹水潛勢圖」更改為「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為110年舊資料。	1.更新最新資料。 2.依104年2月6日發布施行的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淹水潛勢圖需經過審議通過後始得公開,貴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有涉及相關圖資,是否公開建請審慎評估(建議更改圖標題名稱)。(水利局檢閱意見)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54	(1)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內容及表 2-22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依環保署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予以修正。	(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之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內容及表 2-22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係依據 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告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環保署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建議修正；另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修正空氣品質標準，PM10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預警初級濃度為 $101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建議修正。（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檢閱意見）
57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中善化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刪除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新增工務課、經建課、社會及行政課；圖 2-40 善化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一併更正。	原組織架構為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善化區公所組織中，農業及建設課拆分為工務課及經建課，而社會課及行政課合併為社會及行政課。
62	2. 醫護組之(1)開設「急救站」更正為「開設醫療（救護）站」。	2. 醫護組之（1）開設「急救站」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66	表 2-24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善化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中災情查通報組之權責分工新增 14.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	無。	古蹟災後復建，主要執行是古蹟管理人，主管機關是文資處，公所的角色其實不明顯，因此，建議在任務分工，寫協助古蹟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情勘查回報。		歷史建築災情勘查回報，並新增文化古蹟通報相關內容。(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檢閱意見)
67	<p>表2-25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治安組權責分工</p> <p>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修正為「協助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p> <p>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事項修正為「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p> <p>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修正為「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p> <p>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修正為「執行傳達災害預報及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查(通)報等有關事項」。</p> <p>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修正為「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p> <p>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p>	<p>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p> <p>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p> <p>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p> <p>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p> <p>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p> <p>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p>	善化警察分局建議修正。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民疏散撤離」與第 1 點、第 5 點重複予以刪除。		
76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增列 Cisco Webex、Vidyo 視訊會議系統之操作測試。	無。	Cisco Webex、Vidyo 視訊會議系統建議納入自主測試。(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檢閱意見)
79	第一節減災計畫增列七、防災公園建置與管理，內容如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辦理。 2、已完成體育公園及牛墟紀念公園兩處防災公園之建置，詳係資訊如圖 2-27、28。	無。	依「臺南市政府防災公園推動設置實施計畫」，區公所為管理機關之一，如有管理防災公園，建議可參考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一、減災計畫-第三節都市防災規劃-【對策二】防災公園建置與管理)納入減災計畫相關對策。(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86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畫(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畫之第 2 點修正為可立即轉移至文正里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善化區文正路 25 巷 18 號)繼續運作。	可規畫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建議修改為現今備援中心所在地等相關敘述。(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檢閱意見)
89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原辦理單位係善化區	有關障礙物處置對策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之辦理單位改為農業及建設課主辦，善化區清潔隊協辦。	清潔隊	描述籠統，部分非環保局區隊能力所及，宜由公所開口契約廠商執行較為妥適，建議承辦機關為公所，協辦機關為環境保護局或其他相關機關。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檢閱意見)
89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之辦理單位增列農業及建設課，其第1項內容修正為「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疏導，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依據110年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頁數2-41、2-42第三章應變計畫共同對策\第三節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之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其辦理機關除警察單位外，亦有農業及建設課，建議增列，而(一)警戒區域劃設中說明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建議刪除「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等業務內容。(善化警察分局建議修正)
91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第4點修正為由「里鄰長」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	4、由「區公所、區鄰、里辦公處、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	由區公所、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建議修改為里鄰長。(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檢閱意見)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91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第2點修正為「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	「調」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	調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請請確認是否為調用。(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檢閱意見)
92	五、緊急醫療(一)傷患救護項目第1點說明大量傷病患之權責單位為善化區衛生所，並敘述相關處置方式，而第2點指出未達大量傷病患狀況之權責單位為善化消防分隊。	未區分大量傷病患及未達大量傷病患狀況之權責單位及處置方式。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閱意見)
96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二)罹難者處理之辦理單位增列殯葬管理所。	無	罹難者處理單位建請增加殯葬管理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檢閱意見)
101	是災後環境復原(二)災區防疫之第4點增加腸道及病媒傳染病之預防內容。	無。	增列腸道及病媒傳染病之預防措施。(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109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之第1點內容更正為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災害防救。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建議修改為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檢閱意見)
129	十一、「文化古蹟搶救」改成「文化古蹟通報」，並修改執行業務為通報文資處即可。	十一、文化古蹟搶救。	市級災害防救計畫在110年修正時，古蹟災後復建專章刪除，回歸各業務權責中說明。而古蹟災後復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建，主要執行是古蹟管理人，主管機關是文資處，公所的角色其實不明顯，因此，建議在任務分工，寫協助古蹟歷史建築災情勘查回報，並新增文化古蹟通報相關內容。(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檢閱意見)
138	圖 5-1 更新為與圖 2-36 一致之圖資，並增列各避難收容處所名稱、位置、聯絡人等資訊。	圖 5-1 為舊資料且未顯示各避難收容處所名稱等資訊。	圖 2-36 及圖 5-1 之淹水模擬均為日雨量 450mm 事件，惟部分地區模擬結果不同，圖 5-1 甚至有淹水深度大於 3 公尺地區，再請檢視；另圖 5-1 建議可新增各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水利局檢閱意見)
142	四、演習訓練(一)防災演習第 2 點內容刪除「湍流舟」。	第 2 點內容為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建議刪除湍流舟，本局防救助隊訓練未實施。(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檢閱意見)
143	四、演習訓練(一)防災演習中增列第 4 點，內容為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之說明。	無。	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閱意見)
150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第 1 項改為開設時機，明列一、二、三級開設要件。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第 1 項原為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於「風水災災害防救對策-災害應變計畫-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一節增列風災二級開設時機。(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檢閱意見)
184	(三) 訂定用水調及供應計畫中增列 3. 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	無。	水情燈號說明將正常、一階、二階、三階調整為綠燈水情提醒、黃燈減壓供水、橙燈減量供水、紅燈分區供水。(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185	三、災害應變計畫之子項目改為(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二) 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三)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四) 緊急用水運送；(五) 分區供水處置。	三、災害應變計畫之子項目原為(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二)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三)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四) 災情通報；(五) 緊急用水調度供應；(六)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七) 物質調度供應。	增列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提供民眾災情資訊、緊急用水運送、分區供水處置之規畫。(臺南市政府經發局檢閱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災害共同對策、地震災害、風水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其他災害防救對策、第八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災害共同對策、地震災害、風水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災害防救對策，第八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及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 位置及面積：本區位於本市及嘉南平原之中心，東鄰山上區、大內區，西鄰安定區，北鄰官田區、麻豆區，南鄰新市區，全區面積 55.3097 平方公里，轄內有光文、坐駕、東關、頂街、南關、文正、文昌、嘉南、嘉北、小新、蓮潭、牛庄、昌隆、六德、田寮、六分、溪美、什乃、胡家、胡厝等 20 里，共計 243 鄰。



圖 2-1 臺南市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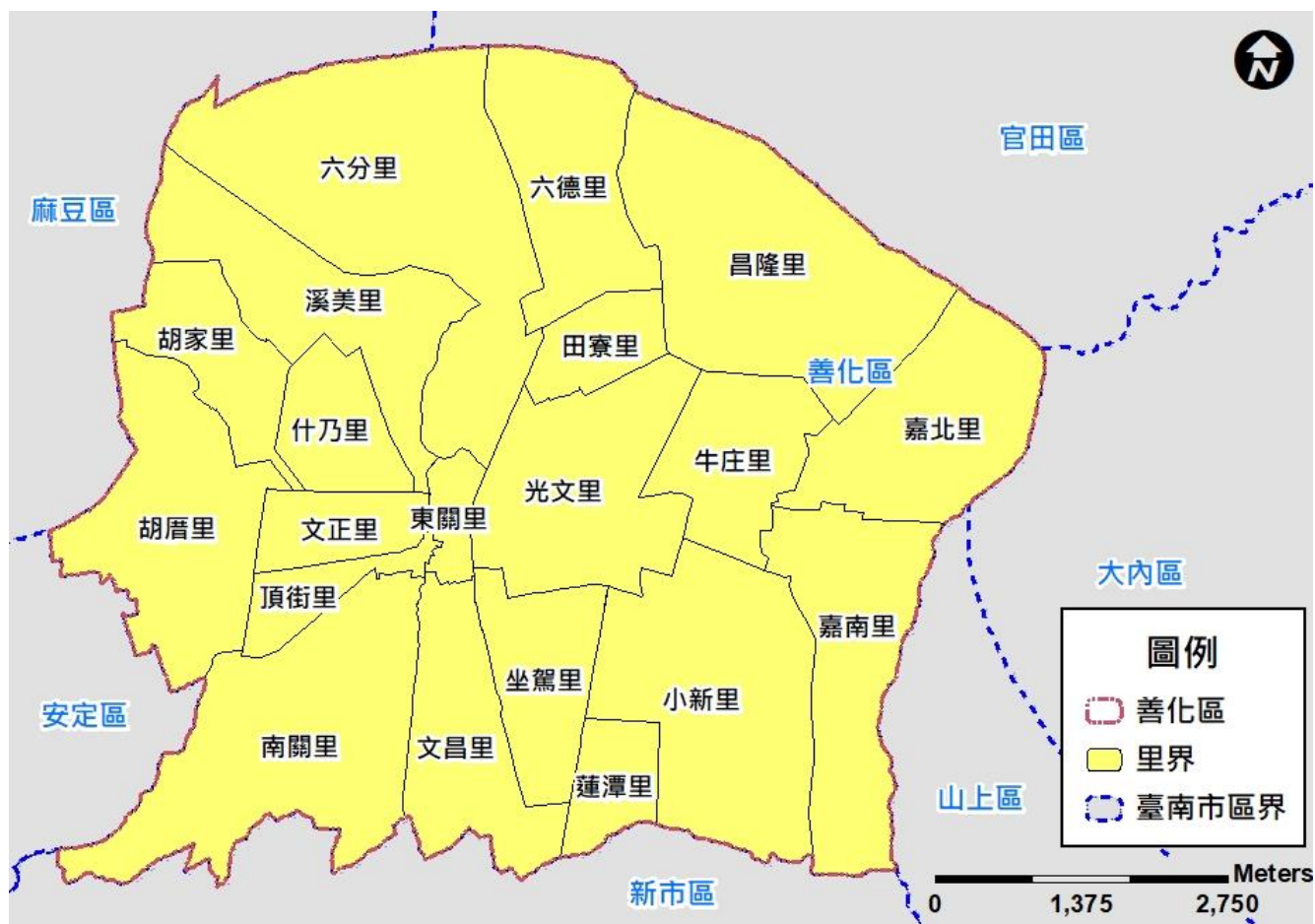


圖 2-2 臺南市善化區行政區域圖

(二) 地勢及地質：善化土地地質主要由沖積層堆積而成，就地形而言，由於臺南市地形呈現多角形態，造成臺南市地勢東高西低，形勢背山面海，西部面臨臺灣海峽，而善化位於嘉南平原南部，地勢低平且地表起伏小而平坦，且坡度不大，地面坡度 $1/800$ 至 $1/1000$ ，沒有顯著的斜坡地形。善化區地形南北縱長約 8 公里、東西略寬、幅距近 9.5 公里、善化區境內地理中心至鄰近區界各點距離相去不遠、土地形狀趨於方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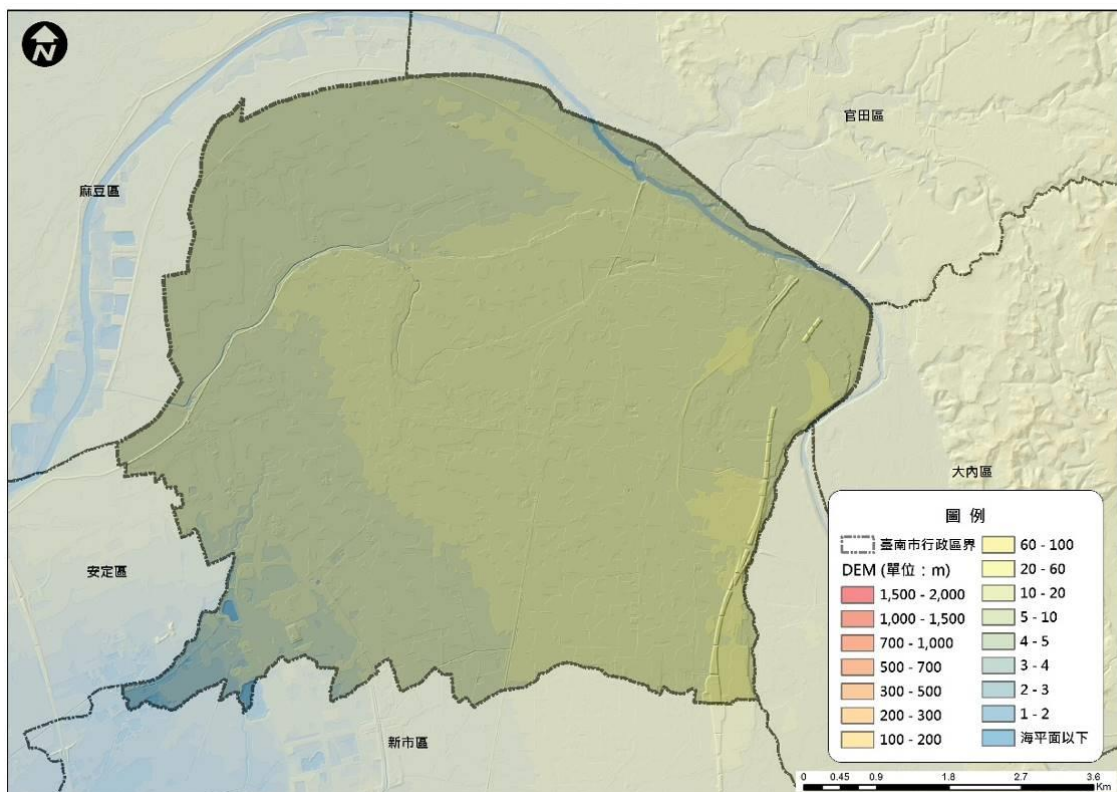


圖 2-3 善化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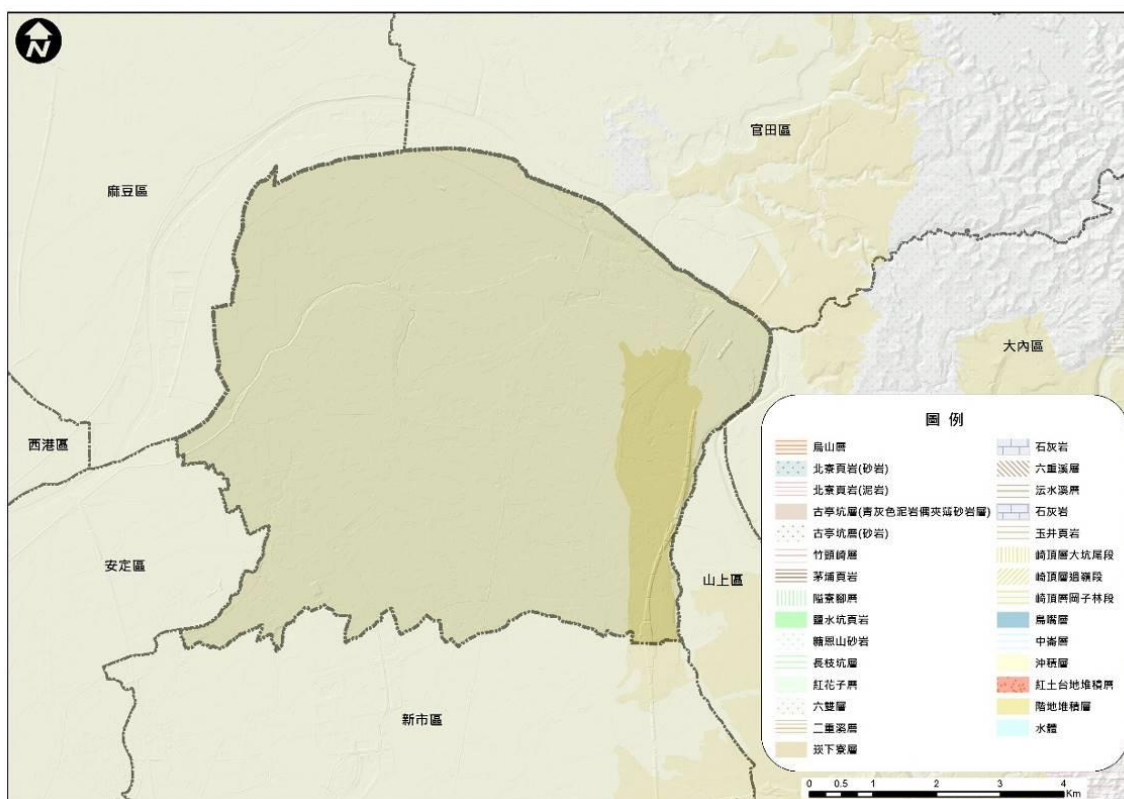


圖 2-4 善化區地質圖

- (三) 水系：善化區水系以曾文溪主流由東向西，由東北界流經本區北界，近年來由於曾文溪洩洪而有淹水的災情傳出。善化區內有嘉南大圳通過，包括有善化支線和南幹支線。區域內主要排水系統包括有溪尾排水、六分寮中排一、安定排水、山上排水、坐駕排水、苓子林中排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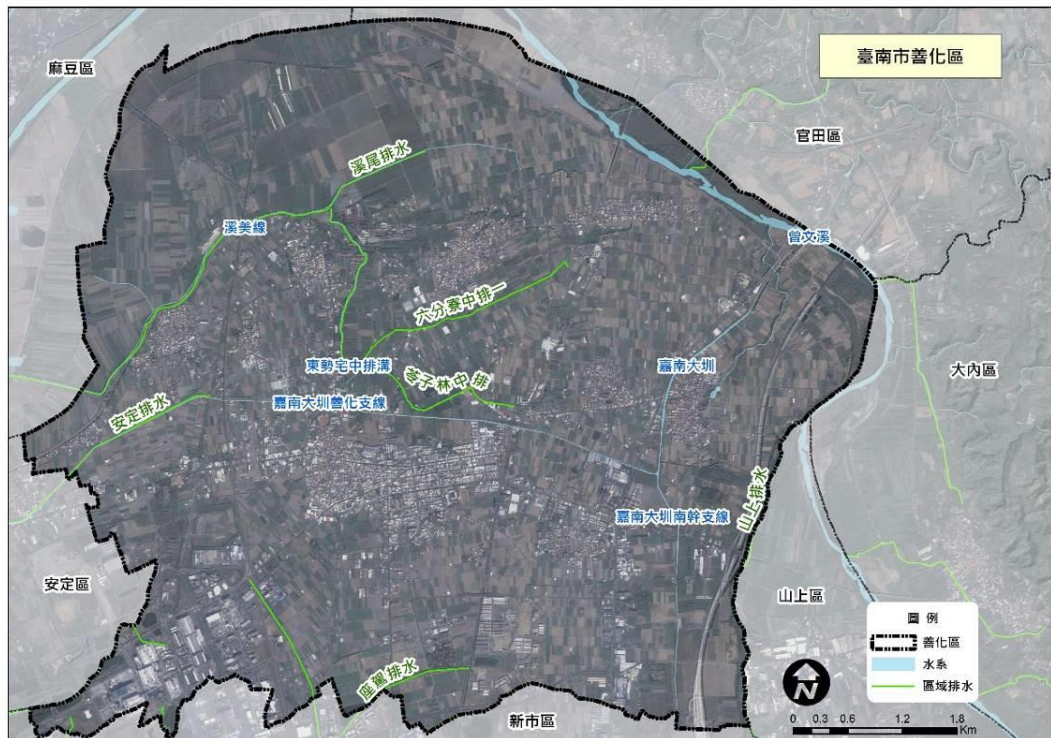


圖 2-5 善化區水系圖

- (四) 氣候：本區位於本省西南部屬亞熱帶氣候，氣溫及濕度均高，夏季多雨，冬則乾旱，冬季東北季風受中央山脈之阻礙，故以北風為最多，氣候受到地形影響甚大。
- (五) 氣溫：本區位於南市中心點，處北回歸線之南，夏日長，冬日短，每年以七、八月之氣溫最高，達攝氏 33 度，一、二月氣溫最低，為攝氏 16 度左右。
- (六) 雨量：年雨量約在 1500 至 2000 公厘間，依善化雨量觀測站逐日雨量資料，颱風季節曾發生單日累積雨量高達 258 公釐。三分之二年雨量集中在六、七、八月等三個月，屬夏雨型。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 人口概況：截至 111 年 5 月底，全區人口數總計 51526 人、19912 戶。

表 2-1 善化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小新里	26	2156	2832	2800	5632
什乃里	6	526	719	720	1439
六分里	5	293	377	359	736
六德里	7	424	607	559	1166
文正里	9	735	957	976	1933
文昌里	14	1288	1676	1664	3340
牛庄里	7	741	930	904	1834
田寮里	10	703	974	912	1886
光文里	25	2621	3290	3480	6770
頂街里	9	503	687	618	1305
坐駕里	17	1882	2456	2566	5022
蓮潭里	25	2471	2818	2774	5592
昌隆里	14	808	1112	1055	2167
東關里	5	604	717	708	1425
南關里	9	750	1075	1137	2212
胡厝里	16	922	1256	1116	2372
胡家里	7	514	733	661	1394
溪美里	16	829	1111	1128	2239
嘉北里	9	690	961	880	1841
嘉南里	7	452	644	577	1221
合計	243	19912	25932	25594	51526

資料來源：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 111 年 5 月里鄰人口數

(二) 交通概況：善化區主要幹道，其中包含省道台 1 線、台 19 甲、國道第一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及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國道 3 號）。縱貫鐵路由本區東北向東南穿過，市中心設有善化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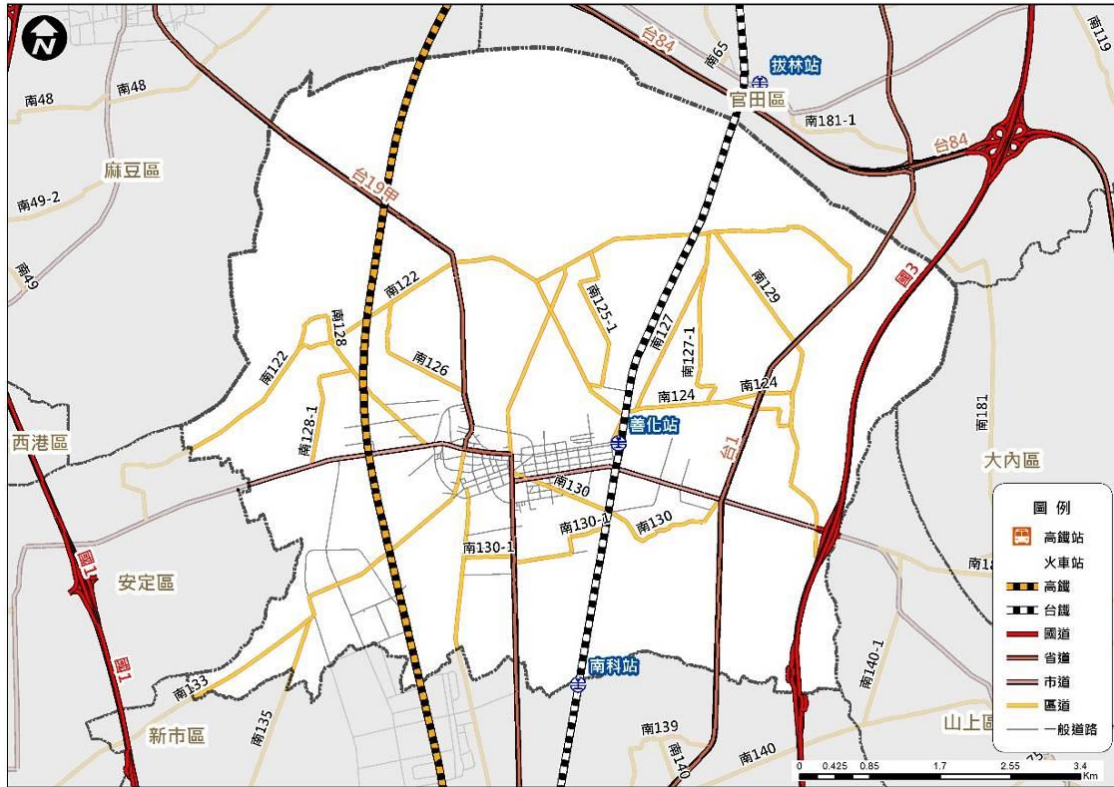


圖 2-6 善化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 產業概況：善化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自然環境極適合農業發展，現耕地面積約 30 平方公里，主要農作物有水稻、甘蔗、鳳梨、甘藍及西瓜、草莓、毛豆等。漁業以淡水漁塭為主，面積數量極少；其畜牧業以養豬、雞、羊為主。

本區隨著工商業發展及臺南科學園區進駐後，由典型農業生產地區轉型成工商業產區，且將逐步成為高科技產業區，而區內教育普及，國小計有 7 所、國中 1 所、高中 1 所。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善化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裝備、機具與物資資源（如下表）外，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與民間救難團體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2 善化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警用電話	1	建國路 19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許榮成	5837226 # 229
傳真機	1	建國路 19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許榮成	5837226 # 229
手持式衛星電話 (THURAYA)	1	建國路 19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許榮成	5837226 # 229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2	建國路 19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許榮成	5837226 # 229
柴油發電機組	1	建國路 19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許榮成	5837226 # 229
筆記型電腦	2	建國路 19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許榮成	5837226 # 229
移動式抽水機	2	六分寮中排、昌隆里曾文堤防	工務課	吳欣儒	5837226 # 503
高空作業車	1	大成路橋下	工務課	胡瑤琪	5837226 # 504
3 人小貨車	1	建國路 190 號	工務課	李明原	5837226 # 504
電鋸(含軍刀鋸)	2	體育公園(進學路 160 號東側)	工務課	李明原	5837226 # 504
救生管筏	8	文康育樂中心、昌隆里等 6 里	民政及人文課	許榮成	5837226 # 229
砂包	1000	建國路 190 號	工務課	吳欣儒	5837226 # 503
更新日期：111 年 9 月					

表 2-3 善化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防災物資 品名	庫存 數量	單位	置放 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睡袋	293	個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睡墊	30	個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手電筒	20	支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保健箱	3	盒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涼被	51	條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草蓆	100	條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浴巾	150	條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臉盆	67	個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電視	1	台	文康育樂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防災物資 品名	庫存 數量	單位	置放 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中心					
瓦斯爐	6	個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毛巾	15	條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毛毯	43	條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鋁箔睡墊	200	條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帳篷	76	頂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三折屏風	3	個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手提發電機	5	台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輪椅	5	台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漂白水	48	個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1.11.20
洗手乳	5	個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2.12.30
乾洗手液	5	個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2.04.08
擦手紙	30	個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4.04.20
額溫槍	3	個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5.06.30
口罩	200	個	文康育樂 中心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4.12.30
八寶粥	240	罐	善化區公 所	善化區建國路 19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2.09.08
成人奶粉	1	罐	善化區公 所	善化區建國路 19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2.05.06
成人尿布	2	袋	善化區公 所	善化區建國路 19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3.10.04
嬰兒尿布	3	袋	善化區公 所	善化區建國路 19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2.09.16
衛生棉	1	袋	善化區公 所	善化區建國路 19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3.10.04
礦泉水	240	瓶	善化區公 所	善化區建國路 19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金中誠	06-5837226*310	111.11.30

(一) 消防單位

1、善化區內設有 1 個善化消防分隊，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表 2-4 善化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單位	資源										
	水箱 消防車	救助 器材車	排煙 車	勤務 車	救護 車	救生 艇	衛星 電話	無線 電	單位 人數	義消 人數	救護 志工
善化分隊 (善化區光復路267號) (電話：06-5817119)	2	1	1	1	1	4	1	24	14	26	15

2、超前部署：預見災害發生時，善化消防分隊即徵調 3 分隊支援（南科消防分隊、中正消防分隊、後甲消防分隊），配備救生艇、義消、消防車等，提前進駐在善化國中待命。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善化區內共有三處警察派出所。

表 2-5 善化區現有警察單位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 電話	編制 人數	義警 人數	民防 人數	防 救 災 能 量			
						大型 車輛	勤務 汽車	勤務 機車	無線 電
善化 派出所	善化區中山路 353-1 號	5817007	22	11	12	0	2	22	21
茄拔 派出所	善化區嘉南里 茄拔 350 號	5837379	15	9	5	0	2	16	15
溪美 派出所	善化區溪美里 115 號	5817981	5	5	1	0	1	5	5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善化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1 家。

表 2-6 善化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療單位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醫師 人數	護理人員 人數	其他 設備
善化區衛生所	善化區中山路 200 號	06-5837035	1	6	—
宏科醫院	善化區三民路 1-35 號	06-5818868	4	20	

(四)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善化區內共有 14 處避難收容處所，針對地震災害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共設有 12 處，各避難收容處所地址、面積及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從中可以看出，善化區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分散於市中心及各里。

表 2-7 善化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 所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辦公室電話	地址 (路段巷弄號)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 數/m ²)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善化區文康 育樂中心	金中誠/ 視導	06-5837226 0920636931	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360	200	1116	108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避難收容處 所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辦公室電話	地址 (路段巷弄號)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 數/m ²)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善化國小	黃莉雯/ 校長	06-5817020#810 0975326396	善化區文正里 進學路 63 號	200	200	600	60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善化國中	吳旭泰/ 校長	06-5817043#21 0937381961	善化區溪美里 溪尾 656 號	200	900	608	270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陽明國小	羅永忠/ 校長	06-5817165#201 0960431482	善化區胡家里 300 號	120	200	360	60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同國小	吳明方/ 校長	06-5837352#701 0933334807	善化區六德里 六分寮 200 號 之 1	300	200	1258	60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小新國小	謝慶皇/ 校長	06-5837019#4001 0963274892	善化區蓮潭里 陽光大道 366 號	210	200	693	60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茄拔國小	何麗玉/ 校長	06-5837031#701 0922417111	善化區嘉北里 茄拔 280 號	150	200	495	60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避難收容處 所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辦公室電話	地址 (路段巷弄號)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 數/m ²)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大成國小	楊益民/ 校長	06-5837520#2001 0978021118	善化區大成路 385 號	220	200	739	60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田寮里活動 中心	楊柳塘/ 里長	06-5838449 0912212448	善化區田寮里 六分寮 168 之 9	200	100	1175	30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牛庄里活動 中心	蘇坤修/ 里長	06-5838346 0930046605	善化區牛庄里 138 號	100	70	384	21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德里活動 中心	楊蘇秋 香/里長	06-5831058 0983662309	善化區六德里 六分寮 227 之 1 號	100	40	454	12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小新社區活 動中心	黃瑞芳/ 里長	06-5837154 0912493620	善化區小新里 113 號之 24	100	0	510	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正社區活 動中心	張元典/ 理事長	06-5816157 0936428448	善化區文正里 文正路 25 巷 18 號	170	0	529	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避難收容處 所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辦公室電話	地址 (路段巷弄號)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 數/m ²)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善化區老人 文康活動中 心	梁楊玉 華/里長	06-5836067 0933665826	善化區嘉北里 茄拔 271 號	400	40	1312	120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相互支援協定

本區有與他行政區域及民間團體簽定相互支援協定書

(如下表所示),於所需資源大於供給時,以利申請支援協助。

表 2-8 善化區公所於他行政區及民間團體簽定之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議書名稱	協議內容	協議對象	聯絡人	電話	有效期限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契約書	於本公所無法因應災害相關事宜,以及因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而需支援時,予以提供協助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右列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06-5781801	109年3月1日至 112年2月28日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契約書	於本公所無法因應災害相關事宜,以及因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而需支援時,予以提供協助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右列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06-5761001	110年4月26日至 113年4月25日
臺南市善化區、大內、安定、山上區災民安置支援協定書	災害發生時,願提供 20 間房間及隔日早餐供災民使用	南科贊美酒店有限公司	郭 0 0	06-5838383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救災機具發電機支援協議書	災害事故發生而使用維生器材者急需時,願予以提供發電機	慶安宮	張 0 0	06-5817547	110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協議書名稱	協議內容	協議對象	聯絡人	電話	有效期限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救災機具發電機支援協議書	災害事故發生而使用維生器材者急需時，願予以提供發電機	茄拔天后宮	胡00	06-5830701	110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臺南市善化區疏散撤離機具支援協定書	提供曳引機壹台，於接獲本公所通知後1小時內至指定地點撤離災民	李00	李00	0937***** 06-583****	110年1月1日至 115年12月31日
臺南市善化區疏散撤離機具支援協定書	提供曳引機壹台，於接獲本公所通知後1小時內至指定地點撤離災民	蘇00	蘇00	0937***** 06-583****	110年1月1日至 115年12月31日
臺南市善化區疏散撤離機具支援協定書	提供曳引機壹台，於接獲本公所通知後1小時內至指定地點撤離災民	詹00	詹00	0910***** 06-583****	110年1月1日至 115年12月31日
臺南市善化區疏散撤離機具支援協定書	提供曳引機壹台，於接獲本公所通知後1小時內至指定地點撤離災民	胡00	胡00	0933***** 06-581****	110年1月1日至 115年12月31日
臺南市善化區災害防救業務社群網站合作意向書	將本公所於「正港善化人」臉書社群網站發布之災害防救相關訊息置頂，以利民眾立即獲得災情最新消息	Facebook 社群網站正港善化人	蘇00	0917*****	110年1月1日至 115年12月31日
臺南市善化區災民緊急醫療支援協定書	於災害發生時提供必要醫療協助	陳清煌診所	陳00	06-5831450	111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臺南市善化區災民緊急醫療支援協定書	於災害發生時提供必要醫療協助	明翔診所	杜00	06-5816968	111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六) 具運送身心障礙者車輛單位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心理及生理的特別狀況，運送渠等至避難收容處所之車輛，自與一般人有別，本區具有復康巴士之機構及數量如下表所示，得於災害發生與之協調調度。

表 2-9 善化區內可供調度復康巴士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復康巴士(台)
開元護理之家	臺南市善化區成功路266巷25號	06-5858837	2
安心養護之家	臺南市善化區東勢寮1-17號	06-5835388	1
長聖復康巴士企業社	臺南市善化區中華路103號1樓	0909189894	3

(七) 各里防災地圖規劃

詳列本區各里之避難收容處所及疏散避難路線等資訊，以利災民能就近且迅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身心障礙者災民亦可依據之，選擇適當之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路線，並可作為災時優先搶修之參考。

1、小新里防災地圖(圖 2-7)



2、嘉北里防災地圖 (圖 2-8)



3、嘉南里防災地圖 (圖 2-9)



4、牛庄里防災地圖 (圖 2-10)



5、昌隆里防災地圖 (圖 2-11)



6、六德里防災地圖 (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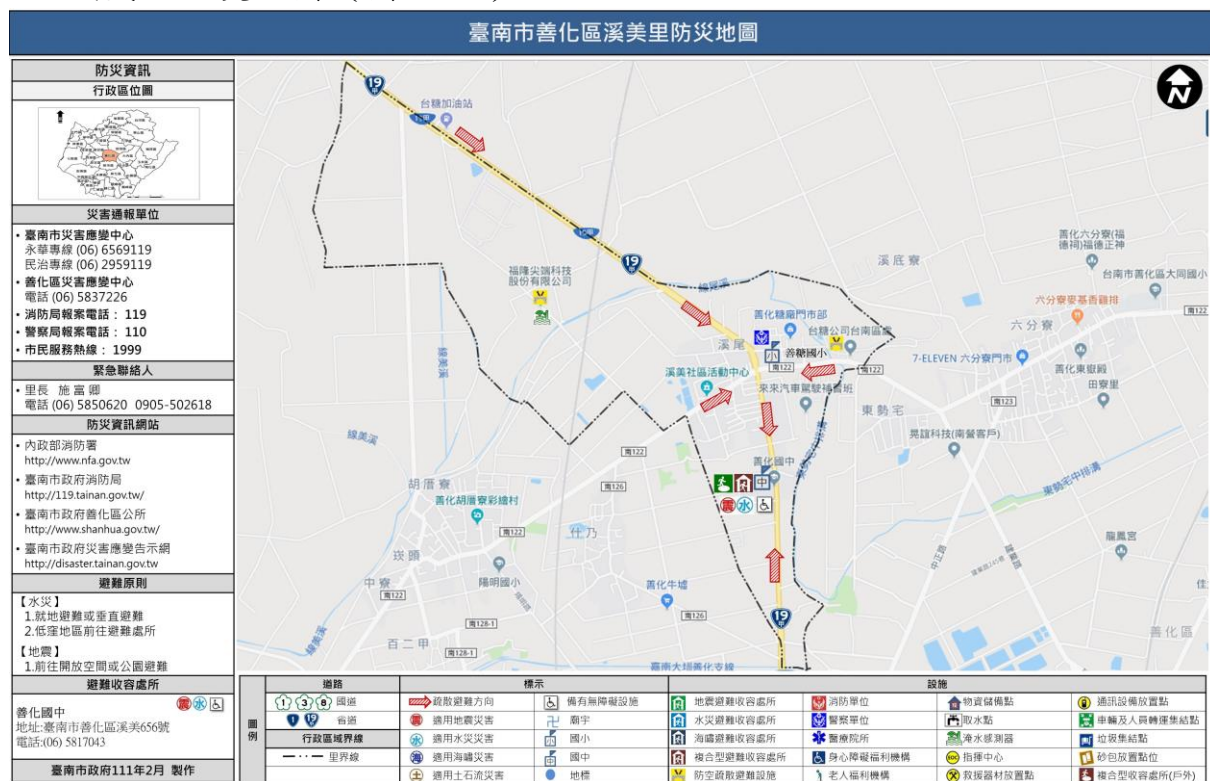
7、田寮里防災地圖 (圖 2-13)



8、六分里防災地圖 (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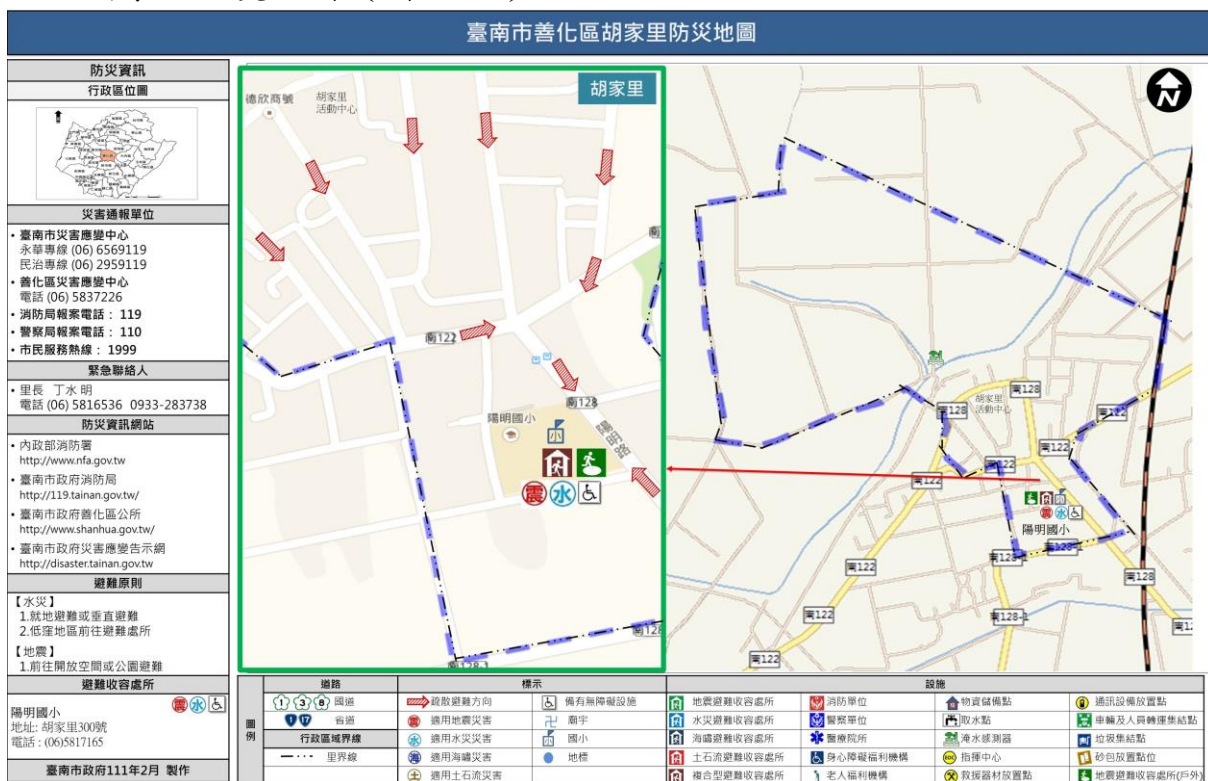
9、溪美里防災地圖 (圖 2-15)



10、什乃里防災地圖 (圖 2-16)



11、胡家里防災地圖 (圖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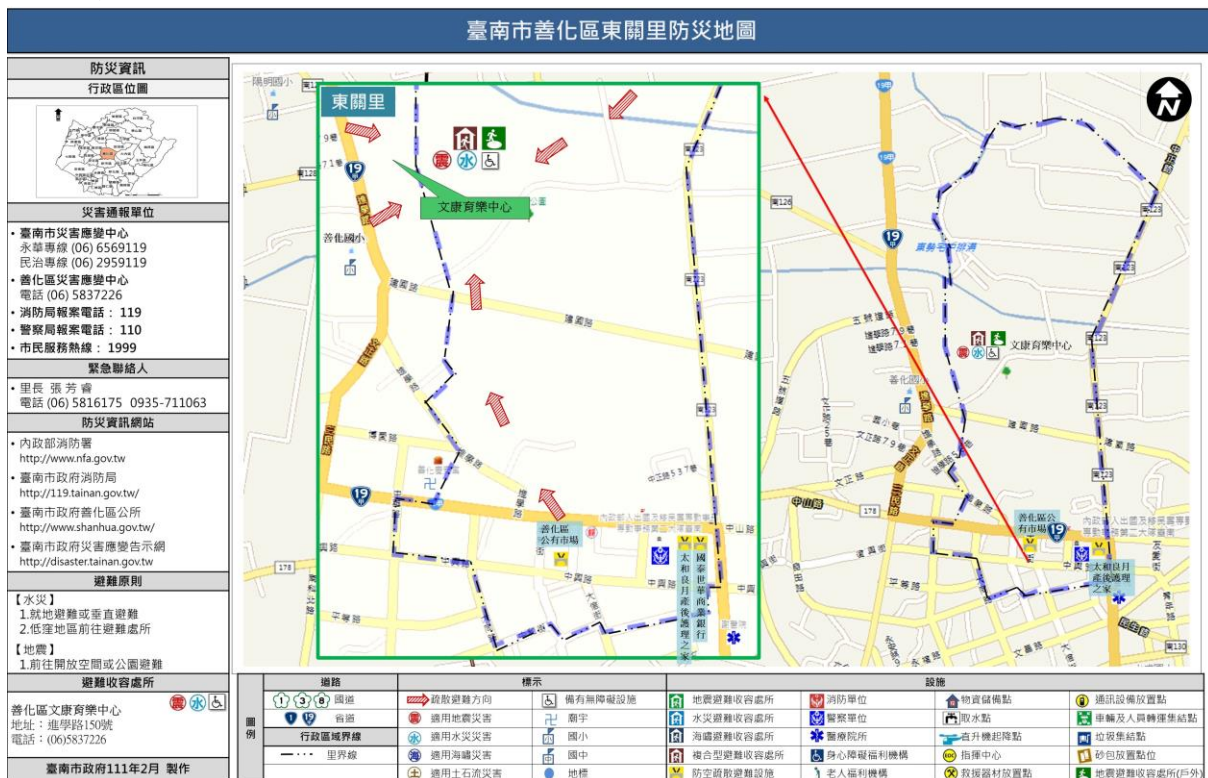
12、胡厝里防災地圖 (圖 2-18)



13、文正里防災地圖 (圖 2-19)



16、東關里防災地圖 (圖 2-22)



17、頂街里防災地圖 (圖 2-23)



18、南關里防災地圖 (圖 2-24)



19、文昌里防災地圖 (圖 2-25)



20、蓮潭里防災地圖 (圖 2-26)



(八) 防災公園之規畫

利用本區已有之體育公園及牛墟紀念公園，規畫成防災公園，平時供民眾休閒，災時作為災民之避難收容處所，其位置及各項維生設備如表 2-10 及圖 2-27、28 所示。

表 2-10 善化區防災公園一覽表

區別	類型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 (公頃)	X_TWD97	Y_TWD97
善化區	地區型	東關里	體育公園	2.700	177295.569	2559615.059
善化區	鄰里型	南關里	牛墟紀念公園	0.196	177090.652	2558754.705



圖 2-27 體育公園各項維生設備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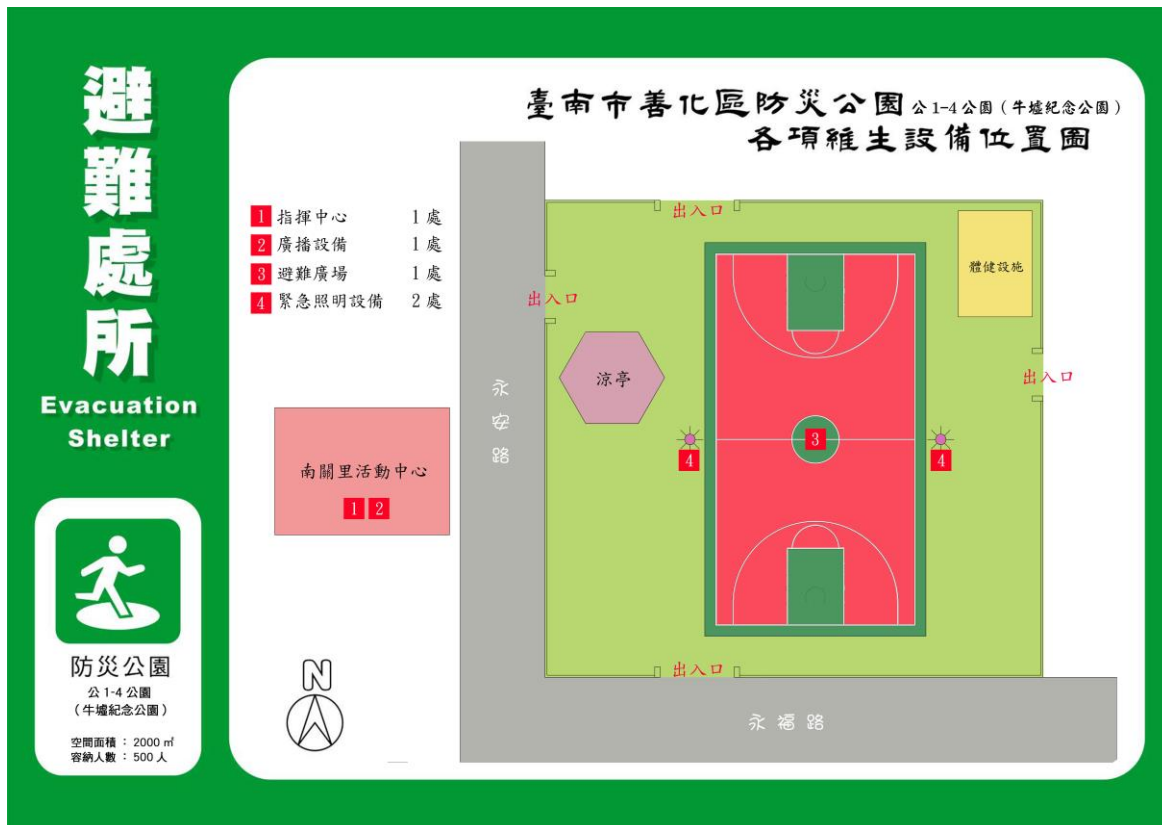


圖 2-28 牛墟紀念公園各項維生設備位置圖

(九) 緊急供水點規畫

協請自來水公司新市服務所於停水期間，在本區設置臨時供水站以供民眾用水需求。

表 2-11 善化區臨時供水站處所一覽表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y(緯度)	x(經度)	儲水桶容量(M ³)	停水期間設置		負責人(聯絡人)	連絡電話
					噸數	數量		辦公室
善化區公所	建國路190號	23.1323923	120.2967412	2	4	2	陳振固	0930376618 5973437
茄拔國小	嘉北里280號	23.138149	120.324637	2	4	2	陳振固	0930376618 5973437
陽明國小	胡家里300號	23.1429554	120.2734741	2	2	1	陳振固	0930376618 5973437
小新國小	蓮潭里17鄰366號	23.115806	120.307986	2	2	1	陳振固	0930376618 5973437
小新營祖師廟	小新里小新營97號	23.12352	120.310825	2	2	1	陳振固	0930376618 5973437
牛庄活動中心	善化區1382號	23.137849	120.317738	2	2	1	陳振固	0930376618 5973437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

一、地震災害

(一) 災害特性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2 年公佈的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圖中位於臺南市周圍的活動斷層中，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 7 條（圖 2-27），本區轄內雖無活動斷層分布，惟相當接近除觸口斷層外之其餘五條活動斷層。再加上城鎮急速發展，一旦發生規模六以上之地震，可能會因高層建築物倒塌，造成人命傷亡；南部科學園區及現有各製造業工廠則可能發生廠房火警或有害物質外洩，影響鄰近區域或工廠停工，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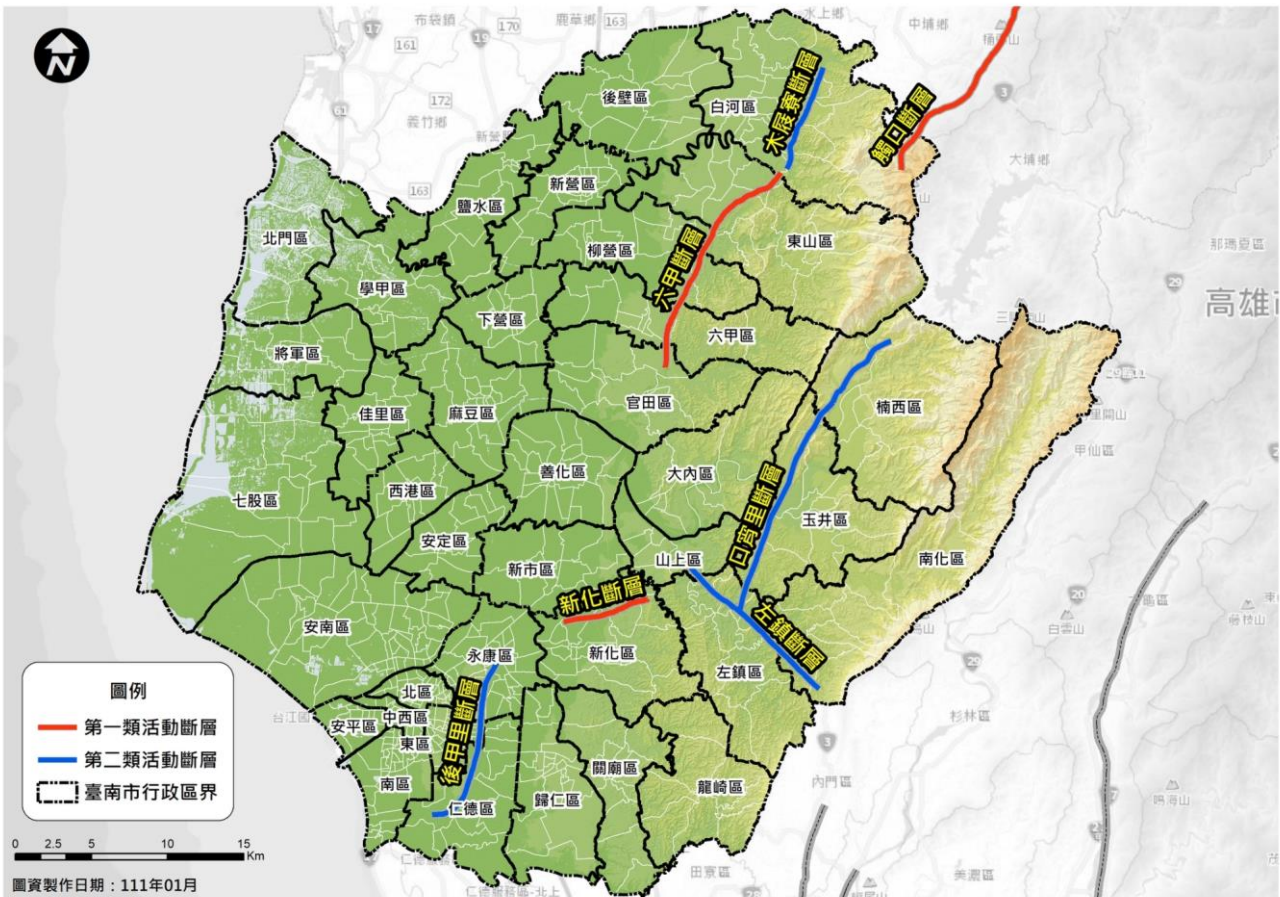


圖 2-29 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上述各斷層特性描述節錄如下：

1. 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吉田要，1931）；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由斷層兩側層位落差的分析，觸口斷層上盤相對下盤的長期滑移速率約 14.0 公厘/年。根據地殼變形監測結果，觸口斷層兩側的位移量變動量相當大，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在這裡要特別提起的是新版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觸口斷層在臺南市的部分僅有位在白河地區的一小段，與舊版有非常大的不同。
2. 木屐寮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崁內里，長約 7 公里（Sun, 1970；張徽正等，1998）。木屐寮斷層在航照上呈現明顯線形，更新世晚期地層受到傾動，但地表尚未發現斷層露頭，可能為盲斷層。由於全新世岩層受到傾動，監測資料顯示有明顯位移，木屐寮斷層暫列第二類活動斷層。
3. 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的六重溪南岸向南延伸至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長約 21 公里（石再添等，198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楊志成等，2005）。六甲斷層在地形上呈現明顯的線形，而由鑽探結果證實六甲斷層的存在，它在近地表處為一向東傾斜 30 度的斷層，但可能尚未穿出地表。六甲斷層確認截切更新世晚期地層，在地下淺部截切全新世地層，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4. 後甲里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1957；Sun, 1964）。藉由鑽井資料，可確定後甲里斷層確實存在，且為一向西傾斜的逆移斷層，但並未截穿至地表，屬於盲斷層的形式。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根據 GPS 測量分析和精密水準測量二者的結果，研判後甲里斷層為一活躍的構造。後甲里斷層，錯移現象位於六雙層內，其斷層前緣研判造成臺南層的褶皺與小型破裂，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5. 新化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張麗旭等，1947）。1946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張麗旭等，1947）。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除最近的 1946 年地震之外，前一次約發生於 1,200 年前至 1,900 年前之間，而在 1,900 年前至 10,000 年前之間至少有另 1 次古地震事件，保守估計在 10,000 年內至少有 3 次古地震事件。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新化斷層，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6. 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Wang, 197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左鎮斷層西段，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左鎮斷層（可能為盲斷層），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7. 口宵里斷層：位於臺灣南部，為烏居敬造（1932）提出，是烏山頭斷層上盤，呈北北東走向，斷面西傾的背衝斷層，其北起嘉義縣大埔鄉，經臺南市玉井區劉陳灣，南延至左鎮區附近尖滅或為左鎮斷層截失，長約 25 公里。經 Google Earth 影像判釋，推測口宵里斷層在曾文溪以南至層林里之間具有較明確之線形，並可能截切曾文溪南岸之河階。現地調查顯示曾文溪畔的劉陳灣出露完整剖面，上盤為竹頭崎層，向東呈高角度傾斜，下盤為向東緩傾之北寮層；竹頭崎層東界為向西傾斜之斷層帶，斷層面位態為 $N2^{\circ}E/38^{\circ}W$ ，斷層帶內的階地礫石受斷層截切與撓曲，採樣定年顯示 $12670\pm 40BP$ 以來至少有 2 次事件，至少屬於第二類活動斷層。大地變形監測顯示，口宵里斷層與烏山頭斷層位於變動速率相對較高區域，推測烏山頭斷層亦屬活動斷層。

（二）歷史地震災害事件

臺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臺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九次地震對臺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九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30 年。最近造成本地區重大災情的地震則為 2016 年 0206 美濃大地震，共造成 117 人死亡 551 人受傷。圖 2-28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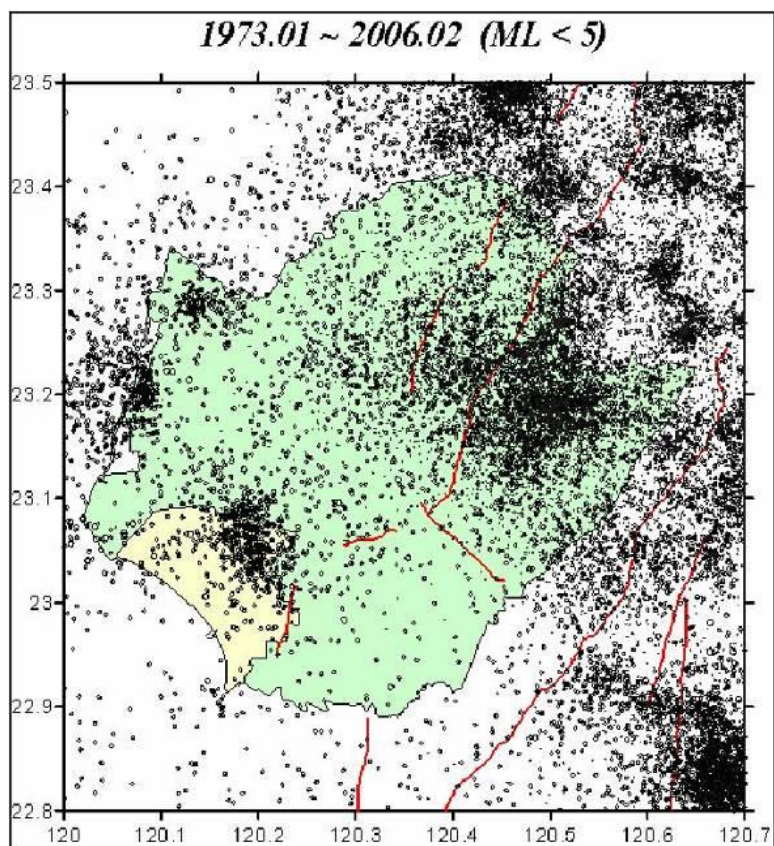


圖 2-30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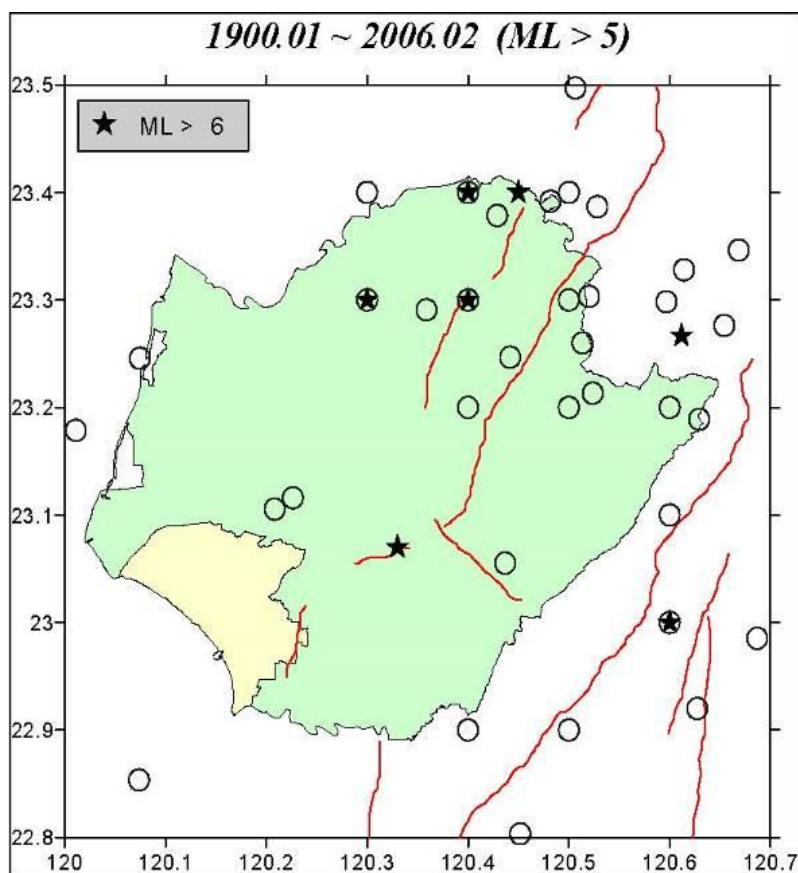


圖 2-30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b)

(三) 土壤液化災害

本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主要分布於轄區北方的胡厝里、胡家里、溪美里、六分里、六德里、田寮里、昌隆里以及中心區域的光文里、什乃里、文正里、頂街里、南關里等里別，對於地震災害準備應更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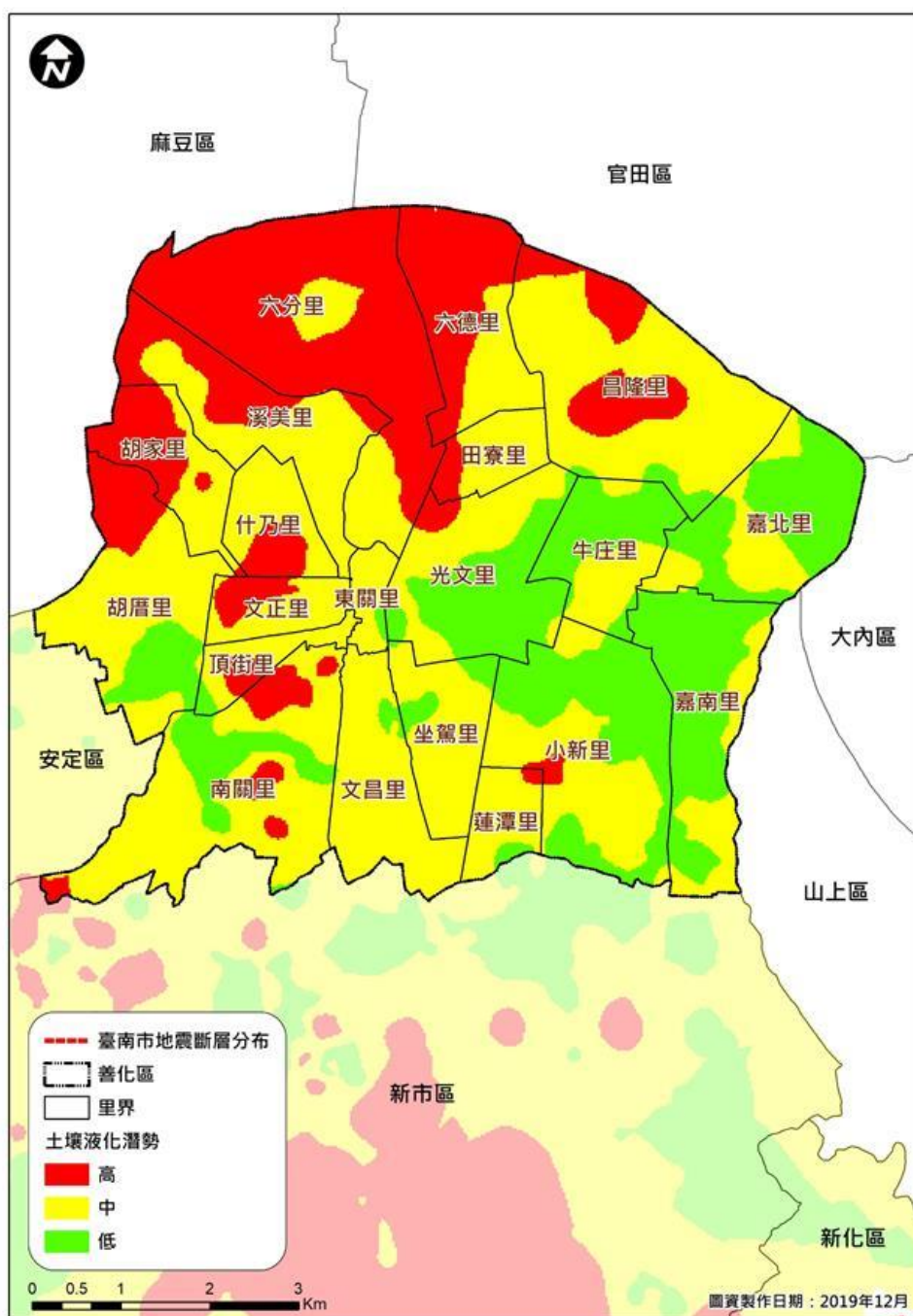


圖 2-31 善化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四) 災害規模設定

表 2-12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後甲里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左鎮斷層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芮氏規模	6	6.3	6.1	6	7
震央經度	120.218	120.485	120.287	120.41	120.475
震央緯度	22.983	23.25	23.056	23.052	23.4
斷層走向	N23°E	N26°E	N75°E	N45°W	N26°E
斷層傾角	60°W	40°E	90°	90°	40°E
斷層長度	12公里	30公里	12公里	10公里	60公里
斷層寬度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震源深度	6公里	13公里	5公里	15公里	12公里

表 2-13 善化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比較表

善化區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M=7.0	觸口斷層 M=6.3	新化斷層 M=6.1	後甲里斷層 M=6.0	左鎮斷層 M=6.0	選擇地震事件
PGA (g)						
平均值	0.461	0.254	0.280	0.194	0.190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最大值	0.491	0.288	0.335	0.235	0.214	
最小值	0.420	0.220	0.237	0.165	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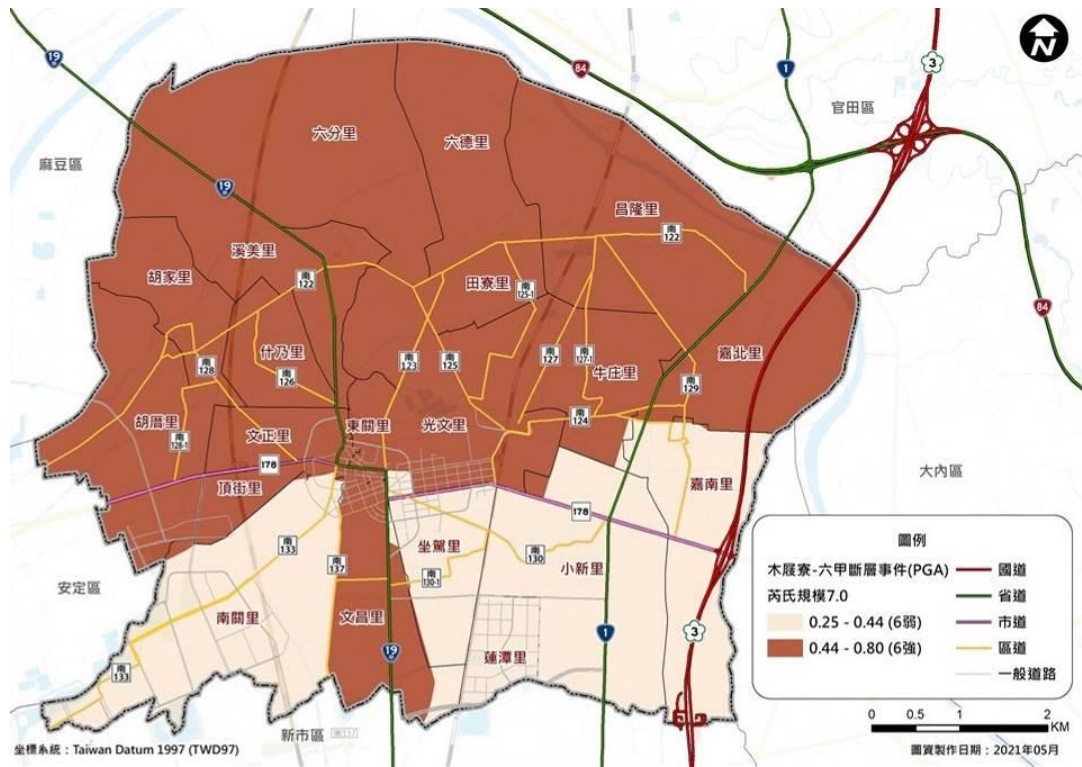


圖 2-32 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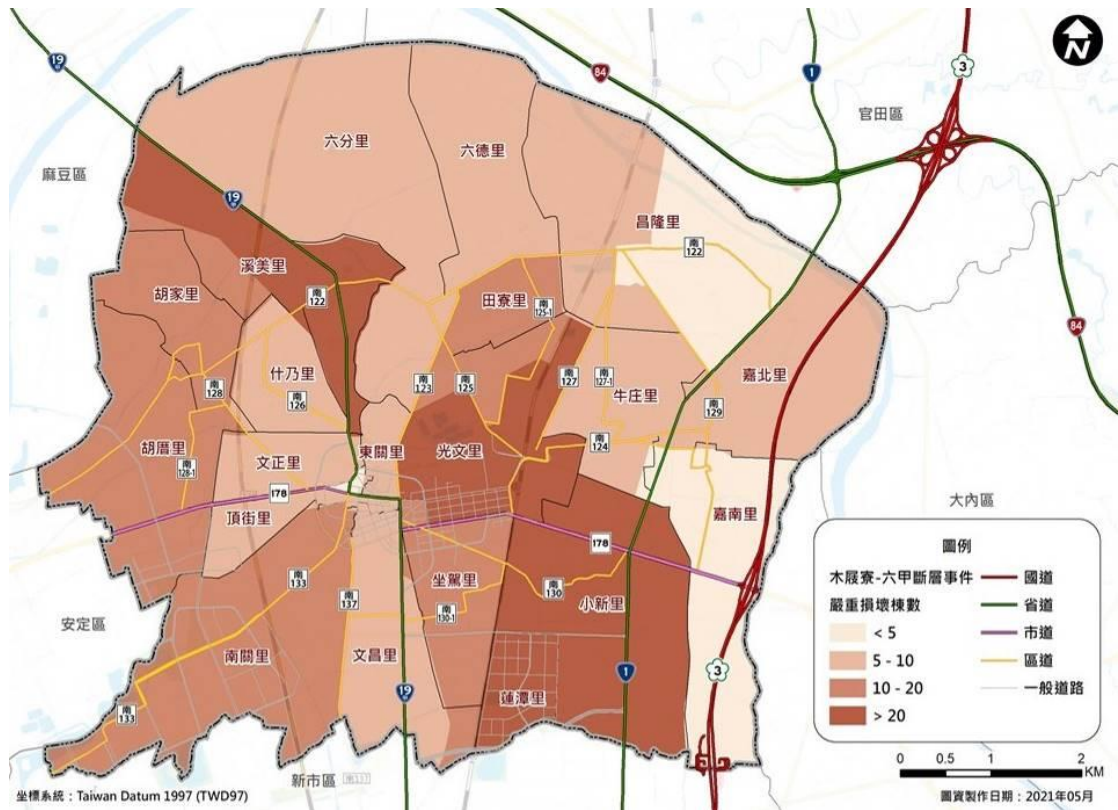


圖 2-33 木屨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

表 2-1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0~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80~14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140~250gal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250~44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 強		440~8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7	劇震	8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表 2-15 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善化區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死亡人數	25	31	31

二、風水災害

(一) 災害特性

善化區位於臺南市中心位置，為海拔 9 公尺至 21 公尺的平原地形，天然水系有曾文溪由東北流經本區北界，除前述溪流外，本區尚有許多區域排水羅列其中；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 5 月至 10 月，每月平均降雨量 360 公厘以上，尤以 6、7、8 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上游雨水於本區曾文溪、六分寮中排、坐駕中排、苓仔林中排、胡厝寮中排等暴漲，低窪地區易積水成災。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曾文溪因充沛雨量暴漲

曾文溪暴漲導致本區排水無法注入，以致排水系統渲洩能力的降低，因而常有水災的災情傳出。

2、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所降下之雨量約為 100 年重現

期之降雨量；而凡那比颱風則約為 50~100 年重現期年之降雨量。

(二) 歷年淹水情形

近廿年內計本區曾發生水災計二次，為 90 年「納莉颱風」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尤以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情最為嚴重，經過概述如下。

1、颱風概述與雨量

中央氣象局於 98 年 8 月 5 日晚上 8 時 30 分發佈中度颱風「莫拉克」陸上颱風警報，因雨勢不斷增加，曾文水庫集水區及其流域因傾盆大雨(降下刷新歷史紀錄的雨量)而需排洪，以致溪洪暴漲產生堤防潰堤而引發嚴重水患而致災。

2、淹水地點

本區內 20 里皆有淹水情形，尤以昌隆、六分、溪美、什乃、胡厝、胡家等里最為嚴重。

3、受災狀況及搶救使用人、物力

民宅淹水：3000 戶(2431 戶水深 50 公分以上，432 戶水深 20~50 公分，餘未達 20 公分)。

農地及農作物受損：約 600 公頃。

出動救災人力：尖峰期出動消防救災人員 120 人次(不含警、民力)。

出動救災器材、裝備：消防車三輛，救生艇七部。

災後復建人力：約投入 5000 人次(含國軍支援 3200 人次)。

(三) 本區淹水潛勢區域

1、高淹水潛勢區域(表 2-16)

村里及村里(鄰)長 電話	淹水地名、地標、道路(段) 或名稱(進入替代道路)	避難收容處所	設置前進指 揮所位置
光文里里長：廖宛崢 行動：0937325926 電話：5837226#225	北子店 160 巷、228 巷、266 巷 北子店 30 鄰 建業路萬昌牧場-東豐製衣廠	善化區文康育 樂中心	善化區公所
昌隆里里長：蘇茂榕 行動：0913027170 電話：5833842	6 鄰轄內鐵路兩側 7 鄰轄內鐵路兩側	田寮里活動中 心	善化區公所
六德里里長：楊蘇秋香 行動：0983662309 電話：5831058	庄後榕樹土地公廟附近 六分寮溪埔農地	六德里活動中 心	善化區公所
六分里里長：李清源 行動：0910779960 電話：5836173	六分里溪底寮 7、8、9、10 鄰全 部 南 122 線、南 123 線	六德里活動中 心	善化區公所
田寮里里長：楊柳塘 行動：0963209449 電話：5838449	田寮里往苓仔林前段	田寮里活動中 心	善化區公所
胡家里里長：丁水明 行動：0933283758 電話：5816536	全部聚落含南 128 線、南 122 線	陽明國小	善化區公所
胡厝里里長：陳順隆 行動：0928716579 電話：5817066	全部聚落含南 128 線、南 122 線	陽明國小	善化區公所
頂街里里長：蘇坤欣 行動：0963198098 電話：5816390	文正路西善中排上游市區段南 側	善化區文康育 樂中心	善化區公所
文正里里長：胡志賢 行動：0910373701 電話：5815009	文正路北側聚落 興農路 188 巷近烏橋溝上游	文正社區活動 中心	善化區公所
什乃里里長：王榮勳 行動：0932875668 電話：5816405	代天宮周圍 100 公尺	善化區文康育 樂中心	善化區公所

2、一般淹水潛勢區域(表 2-17)

村里及村里(鄰)長 電話	淹水地名、地標、道路(段) 或名稱(進入替代道路)	避難收容處 所	設置前進指 揮所位置
東關里里長：張芳睿 行動：0935711063 電話：5816175	中正路以西中山路以北低窪區	善化區文康 育樂中心	善化區公所
文昌里里長：李立先 行動：0925228917 電話：5817821	南 137 線以東至中正路區內及 文昌路兩側低窪區	大成國小	善化區公所
南關里里長：許義方 行動：0932801357 電話：5815209	文昌路 111~113 號 神隆公司後方	善化區文康 育樂中心	善化區公所
頂街里里長：蘇坤欣 行動：0963198098 電話：5816390	中山路尾低窪區	善化區文康 育樂中心	善化區公所

村里及村里(鄰)長 電話	淹水地名、地標、道路(段) 或名稱(進入替代道路)	避難收容處 所	設置前進指 揮所位置
坐駕里里長：林怡珊 行動：0929806346 電話：5850022	瓦瑤低窪地區	大成國小	善化區公所
溪美里里長：施富卿 行動：0905502618 電話：5850620	南122線北側與台19甲線西側 區低窪地帶	善化國中	善化區公所
牛庄里里長：蘇坤修 行動：0930046605 電話：5838346	2鄰24-3號附近 3鄰48號附近 14鄰220-10號、220-9號附近	牛庄社區活 動中心	善化區公所
嘉北里里長：梁楊玉華 行動：0933665826 電話：5836067	164-6號~184-3號道路	老人文康活 動中心	善化區公所
嘉南里里長：林儀伍 行動：0939458015 電話：5836620	南129線兩側低窪區、廟前道路 312號~316號前道路 91-1號~341號前道路	老人文康活 動中心	善化區公所
小新里里長：黃瑞芳 行動：0928072610 電話：5837154	苗圃巷 成功新村前	小新社區活 動中心	善化區公所

3、近5年易淹水路段(表2-18)

路段名稱	淹水年度	淹水深度
溪埔中路	109、110	10~15cm
建業路	109、110	10~20cm
溪美里福隆科技	109、110	10~20cm
大成路與建國路口	109、110	10~15cm

(四) 災害規模設定

鑑於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依據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減災與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1、本區轄區預期可能致災區域評估

依「臺南市淹水潛勢資料」及既往水災受災情形為依據，本區低窪可能淹水地區為：昌隆、六德、田寮、六分、溪美、什乃、胡家、胡厝等曾文溪畔之里及西南方毗鄰南科之南關、文昌里。

2、單日降雨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分析

日雨量最大淹水深度分析結果乃由成大防災研究中心依據地形、地貌、歷史災情、防洪設施及配合氣候條件模擬演算而成，當累積雨量 24 小時內達 150mm、300mm、450mm、600mm 時可能引發淹水之區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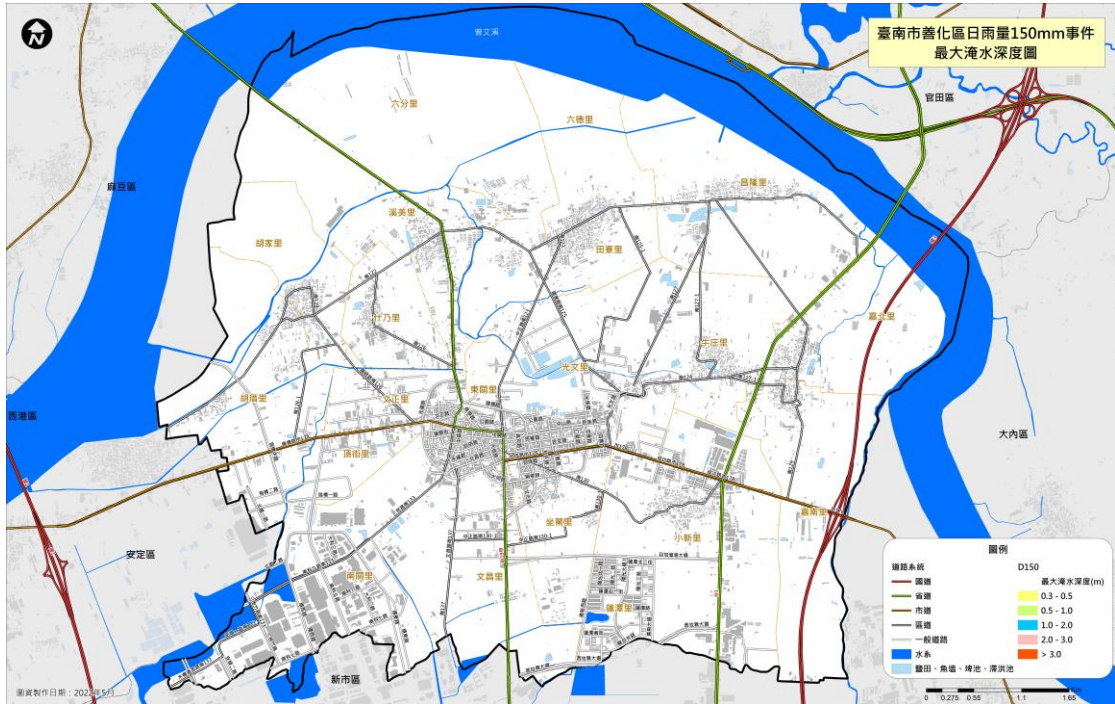


圖 2-34 善化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150mm 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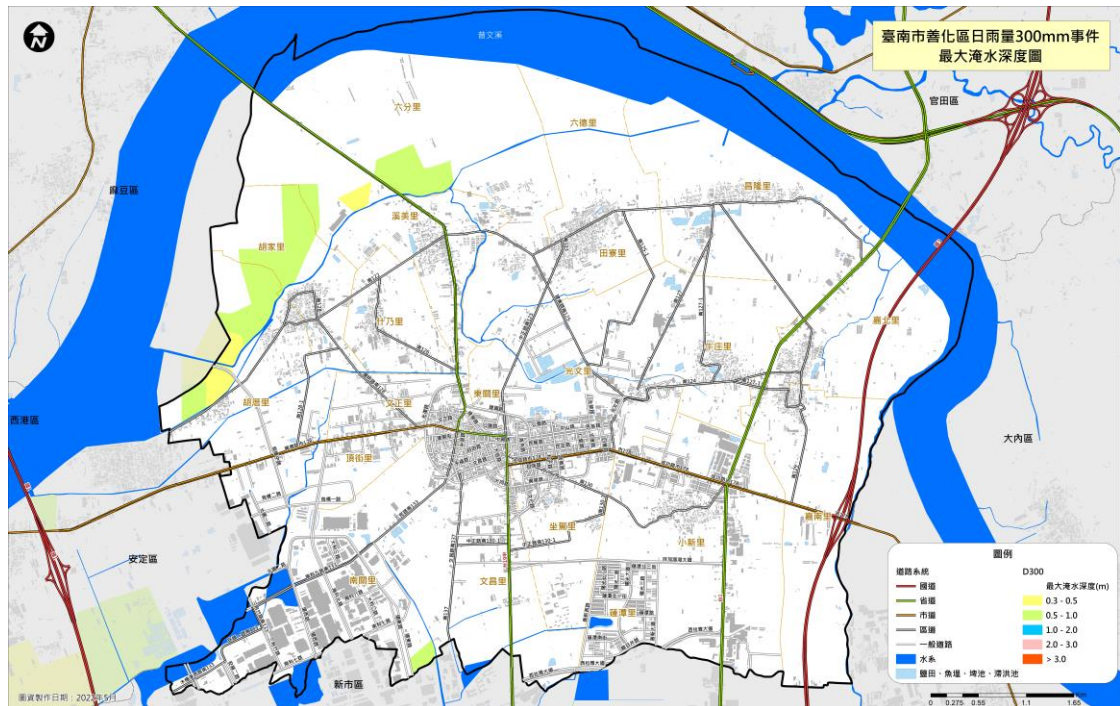


圖 2-35 善化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00mm 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災高潛勢區，故調查轄區內社福機構資訊（如表）套疊至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群族的區位如下圖，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搶先之規劃。

表 2-19 弱勢群族-善化區社福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機關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位於水災高潛勢里別
安心養護之家	臺南市善化區昌隆里東勢寮1之17號	楊瑞璋	電話：5835388 傳真：5835394	有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災害特性

隨著現代化學品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及設備不足等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火災或爆炸，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目前已公告列管 340 種毒性化學物質。尤其本區轄內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各化工廠均應納入評估。各類災害特性如下：

- 1、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 2、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

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 3、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二) 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表 2-20 善化區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日期	災害簡述	災害類型	傷	亡	涉及毒化物
108.11.11	南科台灣神隆公司藥品製程濾心爆炸	小型爆炸	1	0	四氫呋喃 (THF)

(三) 災害規模設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 340 種毒性化學物質共，分為 4 類，第 1 類為不易分解性毒性化學物質、第 2 類為慢毒性化學物質、第 3 類為急毒性化學物質及第 4 類疑似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申請核發許可證。使用、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申請登記文件；運作量未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申請核可文件。另第 4 類運作者，亦應依規定申請第四類核可文件始可運作。統計至 108 年 12 月本區轄內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各化工廠毒化物運作場所共 19 處，為災害潛勢地區。

表 2-21 善化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表

編號	廠商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	小洩漏	大洩漏	編號	廠商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	小洩漏	大洩漏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 公尺)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 公尺)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 公尺)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 公尺)
1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	1,2-二氯乙烯	50	300	11	三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善化總廠	三氯甲烷	50	50
		三氟化硼	30	400			重鉻酸鉀	50	100
		氯	60	60			鉻酸鉀	50	50
		氟	30	100			甲醛	50	50
		磷化氫	60	300			氯	60	60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四B廠	1,2-二氯乙烯	50	300	12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	磷化氫	60	300
		三氟化硼	30	400	13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廠	-	-	-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14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鉻酸鉀	50	50
		氯	60	60	甲醛	50	50		
		氟	30	100	15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醯胺	50	50
		磷化氫	60	300			三氯甲烷	50	50
1,2-二氯乙烯	50	300	甲醛	50			50		
三氟化硼	30	40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氯	60	60	二氯甲烷	50			10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乙腈	50			300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四B廠七期	氯	30	100	二乙醇胺	-	-		
		氟	30	100	三乙胺	-	-		
		磷化氫	60	300	甲基第三丁基醚	-	-		
		1,2-二氯乙烯	50	300	汞	-	-		
		三氟化硼	30	400	16	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南科廠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氯	60	60			磷化氫	60	30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17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甲醛	50	50
氯	30	100	三氯甲烷				50	50	
磷化氫	60	300	重鉻酸鉀				50	100	
六碳鎘	-	-	吡啶				50	300	
1,2-二氯乙烯	50	300	乙腈		50	300			
三氟化硼	30	400	三乙胺		-	-			
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廠	氯	60	60	18	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一廠	四氯乙烯	-	-
		氟	30	100			二氯甲烷	50	100
		磷化氫	60	300			環己烷	-	-
		六碳鎘	-	-			三聚氰胺	-	-
		1,2-二氯乙烯	50	300			乙腈	50	300
		三氟化硼	30	400			丙烯酸丁酯	-	-
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六廠	氯	60	60	19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B廠	氯	60	60
		氟	30	100					
		磷化氫	60	300					
		氰化鉀	30	100					
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三廠	氯	60	60					
		磷化氫	60	300					
		1,2-二氯乙烯	50	300					
		三氟化硼	30	400					
		氯	60	60					
		氟	30	100					
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封裝廠	磷化氫	60	300					
		1,2-二氯乙烯	50	300					
		乙腈	50	300					
		三氟化硼	30	400					
		氯	60	60					
		氟	30	100					
9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汞	-	-					
		氯	60	60					
10	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	重鉻酸鉀	50	100					
		磷化氫	60	300					
		丙烯醯胺	50	50					
		吡啶	50	300					
		汞	-	-					
		五氯硝基苯	-	-					
		氰化鉀	30	100					
		四氯化碳	-	-					
		三氯甲烷	50	50					
		三氧化鉻(鉻酸)	-	-					
		重鉻酸鉀	50	100					
		重鉻酸鈉	-	-					
		鉻酸鉀	50	50					
		甲醛	50	50					
		二氯甲烷	50	100					
		乙腈	50	300					
硫脲	60	200							
二乙醇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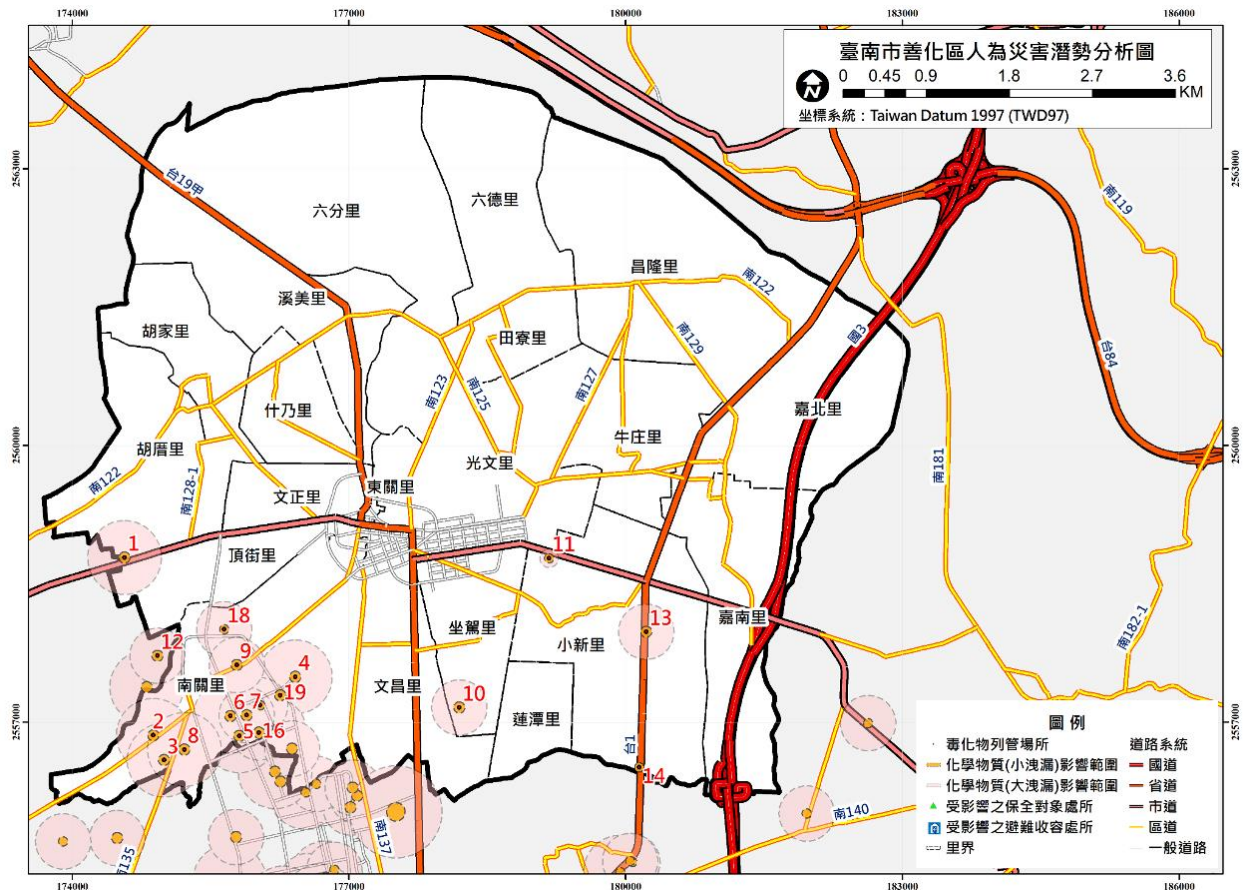


圖 2-38 善化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圖

四、其他災害

(一) 旱災

臺灣屬亞熱帶氣候，雖有 2515mm 之年平均雨量，然降雨季節與地區分布極為不均，豐、枯水期明顯，西南部地區於每年十月到翌年四月間，降雨量只約佔全年雨量的百分之十左右，而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河川流量變化甚大，致使冬春之際常生乾旱，偶有持續四、五個月之久，豐、枯水期之水量比為 9：1，且本島南部區域乾旱較為嚴重。臺灣當梅雨不明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因而乾旱被列為臺灣四大氣象災害之一。

近年來臺灣的夏季溫度出現動輒高達攝氏 34 度以上的高溫，平均溫度也有上升的趨勢，降雨量與降雨日數也曾在 91 到

93 年度間大幅降低，連日高溫在加上接連數月的乾早期，影響最大的則是農作物的生長，近年來由於乾旱所造成農業的損失相當嚴重，如何預防旱災及應變成為災害管理項目之一。

(二) 生物病原災害

1、災害特性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源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流行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因各具不同的生物學特性、致病機轉及傳播管道，故防治措施亦不同。此外，生物病原災害還有可能因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包括：

- (1) 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2)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引起社會恐慌及經濟衰退。
- (3) 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可能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4)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即時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須調查，甚至環境受污染而難以復原。

2、災害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有關各類法定傳染病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項目為準)

(三) 動植物疫災

1、災害特性

近年來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畜禽水產業蓬勃發展，並由於交通運輸便利，使得人員、器械物品、動植物等相關產品密切往來及交流，各類動植物疫病發生及傳播機率隨之增加，現今地球村之時勢，疫情已無國界之分。

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農畜禽水產業之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物疫災具有危害人體健康之人畜共通性質，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並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時常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

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力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2、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1) 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ASF)

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本病侵害網狀內皮系統，感染後期豬隻因出血性休克及肺部過多滲出液而昏迷進而導致死亡。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我國雖無疫情，惟歐洲國家持續發生，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2) 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 FMD)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104年5月8日於金門縣首次於1牛場1牛隻確診A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6月9日共僅2病例傳出。至9月10未再有病例傳出，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我國臺灣、澎湖及金門於106年5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施打疫苗非疫區。

(3) 狂犬病 (Rabies)

狂犬病俗稱「瘋狗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之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發現鼬獾 (*Melogale moschata*) 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 (spillover) 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情形發生。

(4) 秋行軍蟲 (Fall army worm, FAW)

為夜蛾科夜盜蛾屬的一種昆蟲，原產於美洲，可分為兩種亞型，其幼蟲分別以玉米和水稻為主要食物。105 年首度出現在非洲，並擴散至非洲多數國家，對年首度出現在非洲，並擴散至非洲多數國家，對當地玉米等農作物造成嚴重破壞，當地玉米等農作物造成嚴重破壞，107 年擴散至印度、南亞及東南亞各國，年擴散至印度、南亞及東南亞各國，108 年年 1 月，自緬甸傳入中國雲南，同年月，自緬甸傳入中國雲南，同年 6 月擴散至臺灣、韓國濟州島，翌月擴散至日月擴散至臺灣、韓國濟州島，翌月擴散至日本。

秋行軍蟲之生活史在夏季可於 30 天內完成，雌蟲一生可產下約 1500 顆卵，生活使可分為卵、幼蟲、蛹及成蟲，屬完全變態昆蟲，幼蟲食型廣泛，可取食超過 76 個科、350 種以上植物，其中又以禾本科、菊科與豆科為大宗，自 108 年 6 月於臺灣苗栗飛牛牧場發現首例案例後隨即蔓延全臺，主要發現為害玉米及高粱等作物。

(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災害特性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 (particulate matter, PM)，PM 粒徑大小有別，

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 (μm) 的粒子，就稱為 PM_{10} ，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 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 PM 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 $\text{PM}_{2.5}$ ，通稱細懸浮微粒，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

2、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及涵蓋範圍

(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

環保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有關懸浮微粒物質達預警及嚴重惡化的條件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 (μm) 之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造成臺南市四座(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涵蓋範圍：

臺南市四座測站其涵蓋區域與警告區域皆由行政院環保署發佈空氣品質惡化時，所需載明之要項之一。測站涵蓋區域係指空氣品質測站其測值所代表之區域範圍，而警告區域則是指當某測站其測值或預報值超過惡化警告限值時會對其區域範圍內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之污染源所在區域範圍，本市各測站涵蓋區域下方圖(表)所示，新營測站涵蓋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等 11 個行政區、善化測站涵蓋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等 11 個行政區、安南測站涵蓋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等 3 個行政區、臺南測站涵蓋中西區、東區、南區等 9 個行政區；另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等三個行政區與善化測站及安南測站距離皆相近，故此兩測站其中一站若達發布條件時，便需針對此三區發布對應之警告。

環保署於本市境內所設置 4 座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由北至南依序是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四座測站環境概況如下：

- A、新營測站：位於新營區新營國小(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 號)東側校舍二樓頂，屬一般大氣監測站。
- B、善化測站：設置於善化區善化亞洲蔬菜中心試驗農場中央(臺南市善化區益民寮 60 號)，四周空曠無障礙物，主要為農耕地，因此容易受到農業操作(如整地、翻耕、噴灑農藥)等影響。
- C、安南測站：位於安南區安順國小樓頂(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193 號)，四周空曠、氣流角度佳，東南方約 200 公尺附近有一小型水泥攪拌場。

D、臺南測站：位於中山國中教室頂樓（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四周皆多所學校（國中小、高中等）及住宅區，附近車流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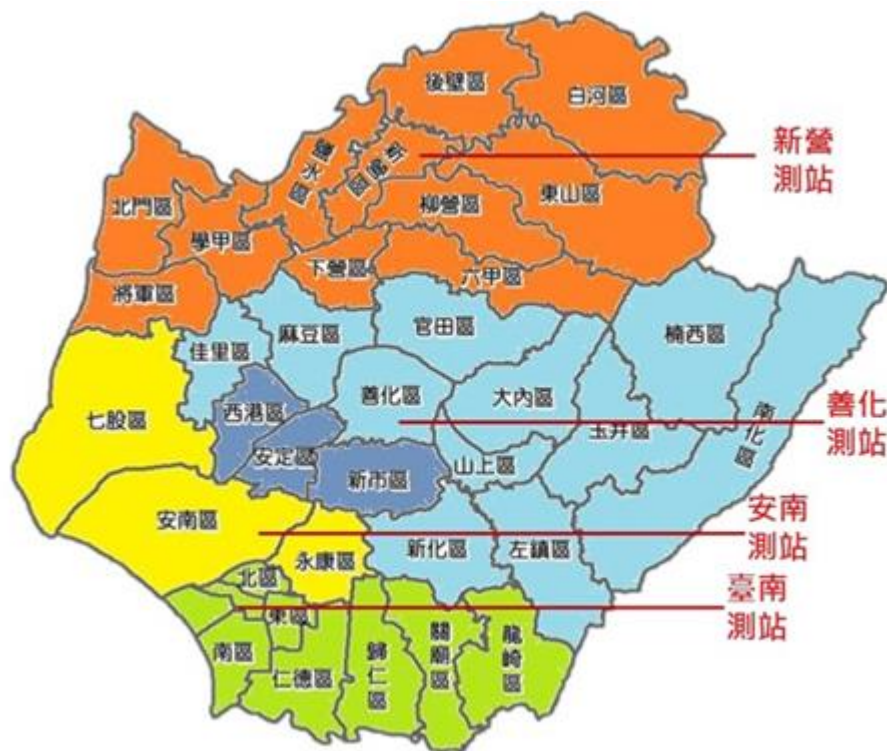


圖 2-39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圖

表 2-23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表

測站名稱	涵蓋區域
新營測站 共 11 區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
善化測站 共 14 區	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 <u>西港區</u> 、 <u>新市區</u> 、 <u>安定區</u>
安南測站 共 6 區	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 <u>西港區</u> 、 <u>新市區</u> 、 <u>安定區</u>
臺南測站 共 9 區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註：底線區域為善化及安南測站同時涵蓋範圍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善化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區長以下設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及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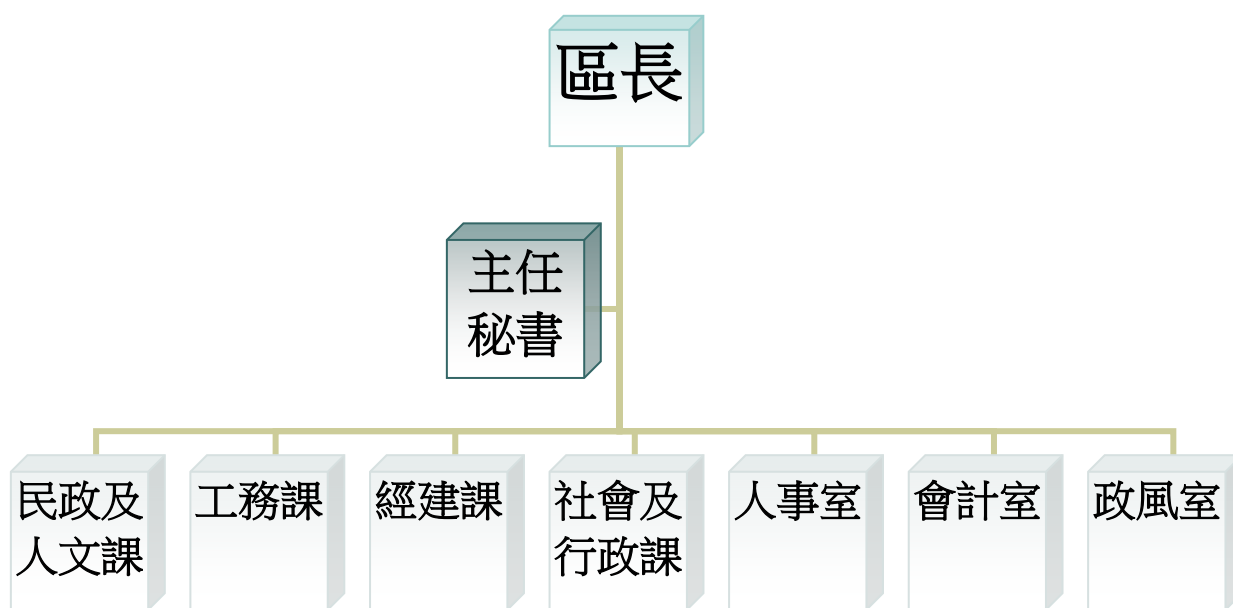


圖 2-40 善化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第四節 善化區防救災體系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與各業務權責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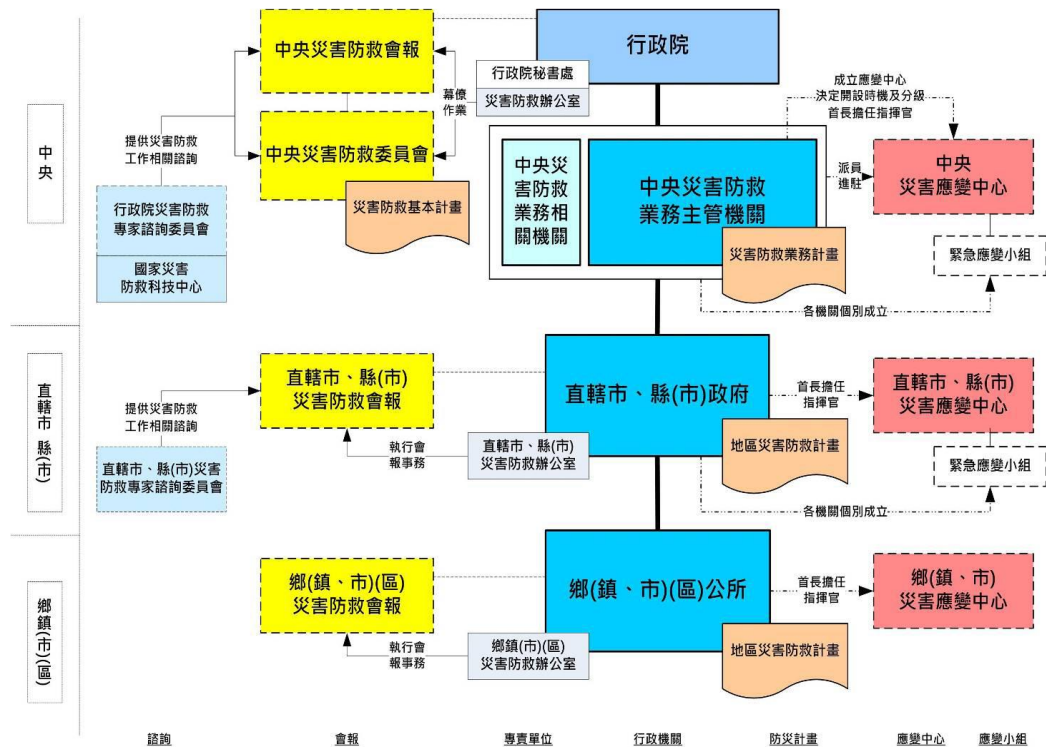


圖2-41 中央至地方災害防救體系與架構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防災辦公室主任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三、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 2、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 3、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4、成員：民政及人文、工務、經建、社會及行政、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善化區衛生所、善化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善化消防分隊、國軍、台電公司善化巡修課、自來水公司六區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善化營業中心。

(二) 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 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 運作時機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由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

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 成立時機：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 編組及任務：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1、救災任務組：善化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醫護組：善化區衛生所

- (1) 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協助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治安組：善化分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 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4、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3)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4)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5、災情查通報組：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1) 負責聯絡國軍緊急協助支援救災等相關事宜。
- (2) 協助災民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宗教撫慰等事宜。
- (3) 各項災情查報及緊急救助等有關事宜。
- (4) 辦理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環保組：環境保護局善化區清潔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災害搶修組：本所工務課、經建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 交通號誌毀損之回報與搶險作業。
- (7) 聯繫電力、電訊、自來水管線、天然氣管搶修事項。
- (8) 農、漁、牧災情彙整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8、支援調度組：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 (1) 協助救災物資採購及供給。
- (2) 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 (3) 公私立機關（事業單位）及軍方進駐人員、機具支援等協調事宜。
- (4) 規劃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調度、接收及發（轉）放等事項。
- (5) 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整備及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9、新聞處理組：本所人事室、政風室、秘書

- (1)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 (2) 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事項。
- (3) 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參考。
- (4) 向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人力、物力支援事項。
- (5) 相關防救災網站連結、訊息發布。
- (6) 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10、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 (1) 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2) 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11、國軍支援組：第八軍團五四工兵群、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四) 運作機制：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 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支援調度組】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支應。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八) 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編組或撤除之。

(九) 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六、善化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表 2-24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善化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救災整備及善後會議。 6. 避難疏散警戒資訊傳達。 7. 辦理災民疏散作業。 8. 通知各里里長及里幹事進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 9.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10.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11. 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 12. 提供受災戶之戶籍資料。 13. 協助受災戶受理相關戶籍登記事宜。 14.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1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搶修組	工務課、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橋梁損毀之搶(通)修及回報。 4. 路樹、路燈毀損之搶(通)修及回報。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搶(通)修及回報。 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搶(通)修及回報。 7. 其他營繕工程災害之搶(通)修及回報。 8.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 農、林、漁、牧災情查(通)報及災損補助事項。 10. 協助災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緊急隔離事宜。 11. 協助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調度組	社會及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救災物資採購及供給。 2. 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3. 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整備及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4. 公私立機關(事業單位)及軍方進駐人員、機具支援等協調事宜。 5. 規劃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調度、接收及發(轉)放等事項。 6. 向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人力、物力支援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避難收容組	社會及行政課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分配。 4. 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物資)。 5.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後續救助事宜。 6. 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安置收容作業。 7.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8.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處理組	人事室 (媒體公關部分)	1.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事項。 3. 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政風室 (綜合研判部分)	1. 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參考。 2.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秘書 (防災專區部分)	1. 相關防救災網站連結。 2. 本區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3. 颱風相關訊息發佈。
財經組	會計室	1. 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七、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一)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

表 2-25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善化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善化派出所) (茄拔派出所) (溪美派出所)	1. 協助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2. 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及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查(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善化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輔導及傳染病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善化區清潔隊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情查通報組	善化戶政事務所	1. 提供受災戶之戶籍資料。 2. 協助受災戶受理相關戶籍登記事宜。 3.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電力查報搶修組	臺電公司善化所巡修課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訊查報搶修組	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查報搶修組	自來水公司新市服務所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陸軍第八軍團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二) 臺南市善化區災害防救應變中心編組聯絡名冊

表 2-26 臺南市善化區災害防救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任務編組	服務單位職別	姓名	聯絡方式
指揮官	善化區公所 區長	方澤心	行：0988-673353 公：5837226 轉 101；宅：3311721
副指揮官	善化區公所 主任秘書	胡勝陽	行：0937-362720 公：5837226 轉 111；宅：5815910
災情查通報組	善化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長	曾冠華	行：0927-050199 公：5837226 轉 201；宅：無
	善化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員	許榮成	行：0931-128928 公：5837226 轉 229
避難收容組	善化區公所 社會及行政課長	陳碧琴	行：0972-027898 公：5837226 轉 301；宅：5982014
	善化區公所 社會及行政課員	金中誠	行：0920-636931 公：5837226 轉 310
災害搶修組	善化區公所 工務課長	林純民	行： 公：5837226 轉 504
	善化區公所 經建課長	陳敬峰	行：0972-705071 公：5837226 轉 501；宅：5856267
	善化區公所 農業及建設課技士	吳欣儒	行：0966-204200 公：5837226 轉 503
支援調度組	善化區公所 社會及行政課長	陳碧琴	行：0972-027898 公：5837226 轉 301；宅：5982014
新聞處理組	善化區公所 秘書	蘇郡葶	行：0983-719900 公：5837226 轉 121
財經組	善化區公所 會計室主任	吳宜樺	行：0911-162029 公：5837226 轉 161
救災任務組	善化消防分隊 分隊長	謝智任	行：0912-313376 公：5817119
治安組	善化分局 保民組組長	陳志卿	行：0933281170 公：5811021
	善化分局 保民組警員	王玉俞	行：0956570356 公：5811021
醫護組	善化衛生所 所長	何濤	行：0921220710 公：5837035;5831470；宅：3317292
環保組	善化區清潔隊 隊長	鄭至哲	行：0972-776157 公：5813819
	善化區清潔隊 隊員	李進興	行：0921562314 公：5814128、5813819
維生管線組	台電公司 巡修課課長	楊政學	行：0934-098102 公：5839643 (24H)

任務編組	服務單位職別	姓名	聯絡方式
	中華電信公司 臺南營運處股長	林福來	行：0933-340671 公：2443526 宅：無
	自來水公司 新市服務所主任	陳振固	行：0930-376618 公：5973437 轉 230；宅：5716309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上士	陳柏州	行：0980-638-285 0932-497-518 公：2826775

(三) 臺南市善化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表 2-27 各里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善化區 六德里	里長	楊蘇秋香	5837042	5831058	0983662309
善化區 六德里	里幹事	余岱錡	5837226#213	5816175	0911177628
善化區 蓮潭里	里長	陳紫晶	5856559	5856559	0902106060
善化區 蓮潭里	里幹事	余岱錡	5837226#213	5816175	0911177628
善化區 什乃里	里長	王榮動	5817174	5816405	0932875668
善化區 什乃里	里幹事	王姿靜	5837226#221	5832588	0918119620
善化區 文正里	里長	胡志賢	5815009	5815009	0910373701
善化區 文正里	里幹事	王姿靜	5837226#221	5832588	0918119620
善化區 頂街里	里長	蘇坤欣	5816390	5816390	0963198098
善化區 頂街里	里幹事	楊美玲	5837226#215	3552661	0972316236
善化區 文昌里	里長	李立先	5811845	5817821	0925228917
善化區 文昌里	里幹事	楊美玲	5837226#215	3552661	0972316236
善化區 昌隆里	里長	蘇茂榕	58337354	5833842	0913027170
善化區 昌隆里	里幹事	黃稚傑	5837226#217	2713288	0921566318

善化區 田寮里	里長	楊柳塘	5837042	5838449	0912212448
善化區 田寮里	里幹事	黃稚傑	5837226#217	2713288	0921566318
善化區 光文里	里長	廖宛崢	5832671	5832671	0937325926
善化區 光文里	里幹事	谷雲淑	5837226#225	5835369	0905902722
善化區 東關里	里長	張芳睿	5816175	5816175	0935711063
善化區 東關里	里幹事	魯國蓉	5837226#220	2310371	0928304371
善化區 坐駕里	里長	林怡珊	5850022	5850022	0929806346
善化區 坐駕里	里幹事	魯國蓉	5837226#220	2310371	0928304371
善化區 胡家里	里長	丁水明	5816536	5817341	0933283738
善化區 胡家里	里幹事	梁智偉	5837226#216	6333985	0918398589
善化區 胡厝里	里長	陳順隆	5815829	5817066	0928716579
善化區 胡厝里	里幹事	梁智偉	5837226#216	6333985	0918398589
善化區 嘉北里	里長	梁楊玉華	5836067	5836067	0933665826
善化區 嘉北里	里幹事	蘇慧宜	5837226#221	3552383	0972603745
善化區 嘉南里	里長	林儀伍	5836620	5836620	0939458015
善化區 嘉南里	里幹事	蘇慧宜	5837226#221	3552383	0972603745
善化區 牛庄里	里長	蘇坤修	5837355	5838346	0930046605
善化區 牛庄里	里幹事	林宛郁	5837226#212	5818603	0910978088
善化區 南關里	里長	許義方	5812040	5815209	0932801357
善化區 南關里	里幹事	林宛郁	5837226#212	5818603	0910978088
善化區 溪美里	里長	施富卿	5816653	5850620	0905502618

善化區 溪美里	里幹事	鄭俊哲	5837226#218	5831660	0934081919
善化區 六分里	里長	李清源	5831965	5836173	0910779960
善化區 六分里	里幹事	鄭俊哲	5837226#218	5831660	0934081919
善化區 小新里	里長	黃瑞芳	5837154	-	0928072610
善化區 小新里	里幹事	張雅蘭	5837226#219	5951503	0934306072

(四) 避難收容組任務編組人員職掌表 (表 2-28)

任務職稱	姓名	原職稱	職掌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站長	陳碧琴	社會及行政 課長	負責災民收容救濟站業務	5837226 0972027898	
副站長	吳宜樺	會計主任	襄助站長處理站務	5837226 0937649360	
副站長	邱梅香	人事主任	襄助站長處理站務	5837226 0916869489	
慰問 組	組長	蘇美玲	課員	慰問災民事宜	5837226 0980484286
	組員	陳盈君	約僱	慰問受災民眾	5837226 0963284202
	組員	李虹蓁	約僱	慰問受災民眾	5837226 0918918250
	組員	林維玲	約僱	慰問受災民眾	5837226 0956055063
業務 組	組長	金中誠	課員	負責災民登記、收容救濟調查等業務	5837226 0920636931
	組員	張家瑀	約僱	負責換發災民識別證、統計、安全管理等業務	5837226 0910193064
	組員	蘇麗娜	約僱	負責災民編管、調查、無依災民處理等業務	5837226 0919790063
總 務 組	組長	陳瑞榮	課員	承辦出納業務及防護、副食費造冊支領等工作	5837226 0922806349
	組員	鄧惠文	課員	承辦庶務、住宿及交通費發放、撥發遣散經費等工作	5837226 0921562387
	組員	何家逢	辦事員	承辦出納業務及防護、副食費造冊支領等工作	5837226 0963148151

任務職稱		姓名	原職稱	職掌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組	組長	蘇郡葶	秘書	各界捐贈物資收受登記及救災物資清冊彙整	5837226 0983719900
	組員	胡錦昌	約僱	災民收容救濟站需求物資統計及物資庫存表紀錄	5837226 0920725289
	組員	尤菁萍	技工	災民收容救濟站物資發放領取表登記	5837226 0920015140
	組員	林幸葦	書記	各項災民服務工作及救濟品發放	5837226 0985280790
	組員	廖惠芬	課員	各項災民服務工作及救濟品發放	5837226 0926805635
宣導組	組長	陳韻心	課員	災民收容及安全宣導	5837226 0988562792
	組員	陳忻宜	工友	協助宣導災民收容事宜及各項安全宣導	5837226 0973677389
	組員	胡麗貞	工友	協助宣導災民收容事宜及各項安全宣導	5837226 0988006486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一、災害防救應急經費來源

- (一) 市府補助救災重建經費：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
- (二) 區公所災害業務相關經費：由區公所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其他項目經費則由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規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19條，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規定其上述辦理順序。
- (三) 民間捐款：設救助金專戶接受民間救災捐款，並主管該專戶。
- (四) 其他經費來源。

二、各項應急經費管制與動支時機

- (一) 市府補助救災重建經費、區公所災害業務相關經費：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

害防救法第 43 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二)民間捐款：依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四大類：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1) 環境資料庫：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本區行政區域圖、防災地圖及災害潛勢圖等以利查考。

(2) 公共設施資料庫：建置可供收容單位（學校）一覽表。

2、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1) 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契約廠商分布及民生物資等。

(2) 救災設施資料庫：建置警政、消防及衛生單位資源分布圖、危險聚落疏散路線資料等。

3、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水文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1) 災害現況資料庫：淹水地點及深度、山坡地崩塌、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

況、水位資訊等。

(2) 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4、復建資料庫：依受災後復原情形，分鄰建置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各里垃圾轉運點、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進度等資料。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以及 Cisco Webex、Vidyo 視訊會議系統之操作測試及保養。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四、防災教育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五、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社會及行政課、工務課、
經建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
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
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
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工務課、經建課協調相
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
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
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六、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
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 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七、防災公園建置與管理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辦理。

2、已完成體育公園及牛墟紀念公園兩處防災公園之建置，詳係資訊如圖 2-27、28。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及行政課、工務課、經建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善化區衛生所、善化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

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提供協助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

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 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四)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即文正里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善化區文正路 25 巷 18 號）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八、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 2、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

(三)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工務課、經建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秘書、人事室、政風室、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疏導，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主辦，善化區清潔隊協辦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

要注意事項。

4、由里鄰長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

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善化區衛生所、善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由醫護組即善化區衛生所權責，處置方式如下：
 - (1)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

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2、未達大量生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善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出院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善化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一）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二) 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運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

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及行政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慰問金準備

(1)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救助金發放

(1) 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住戶淹水等救助金、或因致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2) 會計室支援。

4、受災證明核發

(1) 災民至該里辦公處由里辦公處開具證明書。

(2) 由社會及行政課依里辦公處出具證明書，核發受災證明書。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協調善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視需要由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 3、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4、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 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四) 復學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6、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

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善化區清潔隊協調善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熟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

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避難收容處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避難收容處所設施。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提供長期避難收容處所的資訊。

4、建立長期安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四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工務課、經建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聯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

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居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 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善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區公所協調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查通報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 2、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3、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

能避難人數。

3、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收容處所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避難收容處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避難收容時，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惟中長期避難收容不宜選擇學校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4、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參照上述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 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 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 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 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 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 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用東西保護頭部。
 - (7) 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 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 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 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四、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地震介紹。
- 2、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 3、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防災教育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3、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三)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組合救災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3、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二) 設施檢查與維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3、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六、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3、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八、支援協議之修訂

(一) 與其他區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九、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預警系統之建置目的則在於利用預測之地震條件，研判出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得以在災時做出因應措施，應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警報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運用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中央氣象局之即時地震資訊，以迅

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建立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及里辦公處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迅速彙整災情供指揮官決策。
- 3、建立民間團體協助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擴大災情查通報廣度及深度。
- 4、定期辦理所有關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通訊器材。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布臺南地區地震震度 6 弱（含）以上，地震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形嚴重時，或由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且應立即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

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 交通管制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工務課、經建課主辦，善化區清潔隊協辦

【辦理期程】 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去除溝渠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善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

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 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 5、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 災民登記。
 - (2) 災民收容。
 - (3) 災民救濟。
 - (4) 調查服務。
 - (5) 災民遣散。
- 6、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1) 擇定避難收容處所。
 - (2)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3) 管制收容場地。

(4) 協助災民安置。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善化區衛生所、善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由醫護組即善化區衛生所權責，處置方式如下：

- (1)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2、未達大量生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社會及行政課、善化區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 3、負責天然氣管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 4、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 5、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十一、文化古蹟通報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一、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
(填報緊急通報單)

二、水利建造物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 3、本所辦理災害復建工程考量經費狀況，定期估驗並由上級機關核定需期限內施工。

三、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第五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 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由工務課、經建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 管線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由工務課、經建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 緊急供應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聯繫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由工務課、經建課協調相關單位，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措施。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居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 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善化區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7、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 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處所選定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利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避難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 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處所與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如下圖所示），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編號	名稱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1	文康育樂中心	金中誠	5837226	文正里進學路150號	水災、震災
2	善化國小	黃莉雯	06-5817020	文正里進學路63號	水災、震災
3	陽明國小	羅永忠	06-5817165	胡家里胡厝寮300號	水災、震災
4	大同國小	吳明方	06-5837352	六德里六分寮200號	水災、震災
5	小新國小	謝慶皇	06-5837019	蓮潭里陽光大道366號	水災、震災
6	田寮里活動中心	楊柳塘	06-5838449	田寮里15鄰六分寮168之9號	水災、震災
7	茄拔國小	何麗玉	06-5837031	嘉北里茄拔280號	水災、震災
8	大成國小	楊益民	06-5837520	坐駕里大成路385號	水災、震災
9	牛庄里活動中心	蘇坤修	06-5838346	牛庄里牛庄138號	水災、震災
10	六德里活動中心	楊秋秋香	5831058	六德里六分寮227之1號	水災、震災
11	小新社區活動中心	黃瑞芳	06-5837154	小新里小新113號之24	水災
12	善化國中	吳旭泰	06-5817043	溪美里溪尾656號	水災、震災
13	文正社區活動中心	張元典	06-5816157	文正里文正路25巷18號	水災
14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梁楊玉華	06-5836067	嘉北里茄拔271號	水災、震災

編號	名稱	容納人數 (人)	
		室內	室外
1	文康育樂中心	360	200
2	善化國小	200	200
3	陽明國小	200	200
4	大同國小	300	200
5	小新國小	210	200
6	田寮里活動中心	200	100
7	茄拔國小	150	200
8	大成國小	220	200
9	牛庄里活動中心	100	70
10	六德里活動中心	100	40
11	小新社區活動中心	100	-
12	善化國中	200	900
13	文正社區活動中心	170	-
14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400	40

圖 5-1 善化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A、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B、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C、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D、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第二節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 10、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

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表 5-1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團體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可支援項目
慈濟功德會臺南分會	張文郎	06-2792999 分機:128、129、221	物資
十方善心會	何明玉	0937634760	物資
廣澤善心會	林志發	0938585962	物資
大德善心會	楊叁和	0956448645	物資
溪美社區發展協會	胡村泐	06-5818697	志工
文正社區發展協會	胡志賢	06-5815009	志工
胡厝里志工隊	許義陸	5816363	志工
胡家里志工隊	丁水明	5896536	志工
昌隆里志工隊	蘇茂榕	5833842	志工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 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 (8) 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4、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 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組合救災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

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六、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5-2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防災地圖、水災、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圖、工業區位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水災防災圖、颱風動向圖、物資分布圖、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分工表、災情查報人員聯	手持式衛星電話、個人無線電對講機、筆記型電腦(視訊)、單槍投影機(含布幕)、不斷電系統(ATS自動電源切換)、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網路設施

絡清冊、害應變中心查報彙整表		
----------------	--	--

表 5-3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架構與參與單位一覽表

作業流程編修架構	應變作業權責單位
臺南地區豪大雨特報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臺南市列入颱風警戒區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前整備	各課室
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情蒐集通報	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派出）所、民政及人文課
一般災情搶救	民政及人文課、消防分隊、工務課、經建課、清潔隊、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石油氣公司、自來水公司
重大災情搶救	消防分隊、工務課、經建課、警察分駐（派出）所、民政及人文課、消防分隊、工務課、經建課、清潔隊、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石油氣公司、自來水公司
大規模災害之搶救與災區管理	警察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福利相關課室、善化區衛生所、清潔隊、行政相關課室
雨勢停歇積水已退	民政及人文課、善化區衛生所、善化區清潔隊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附冊	應變中心各編組名單與聯絡名冊、各單位與協力廠商聯絡名冊、災情通報表等各式表單、防救災機具與物資清單、民間組織清冊、保全清冊…等

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表 5-4）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一、消防分隊：</p> <p>(一) 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派出所：</p> <p>(一) 所屬派出所員警所傳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一)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辦公處。</p> <p>(二) 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民政單位	<p>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p> <p>(一) 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辦公處：</p> <p>(一)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 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 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善化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八、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九、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抽水站、水閘門專人維護管理：每月進行2次例行檢查。
- 2、每月辦理排水側溝清淤作業，汛期前加強易積淹水地區之側溝清淤。
- 3、水利建造物檢查及通知權責單位維護。
- 4、每月盤點可調度防汛砂包及相關防災設備。

十、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專人管理：每月皆進行二次例行性之試車例檢與保養。
- 2、管理調度：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作業要點」調度。
- 3、移動式抽水機造冊管理：預佈移動式抽水機於易淹水地區，並視實際積淹水情況調派支援，及檢討後續預佈位置。
- 4、災前整備：颱風豪雨前，針對抽水機進行油料補充及測試。

十一、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運用

(一) 建立水情預警通報機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 1、專建置水情資訊收集及防災應變系統，隨時掌握各重要排水段之水位變化情形，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河川（外水）、村里（內水）淹水預警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庫洩洪預警相關通報資訊，進行相關預警通報及應變作業。
- 2、監控易積淹水路段淹水感知器，以利第一時間掌握積水時間、深度等資訊，以利災中應變處置、封橋封路及災後淹水調查之參考依據。
- 3、依據預警訊息，加強巡查轄內淹水災情狀況，並回報權責單位，以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 4、宣導民眾下載使用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以利市民掌握水情資訊。

(二) 運用中央氣象局建置之颱風、豪（大）雨預警通報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 1、掌握未來一週氣象水情預報資訊。
- 2、當有劇烈天候時透過通訊軟體(如:LINE等)進行即時天氣提醒，完善24小時水情守視作業。
- 3、運用中央氣象局建置之颱風預警通報系統(如: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並配合即時氣象資料，以提供決策者即時天氣資訊。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

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開設時機：

- (1)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豪雨特報經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 (3)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 交通管制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工務課、經建課主辦，善化區清潔隊協辦

【辦理期程】 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溝渠中的障礙物。
- 3、區隊應配備小山貓、溝泥車等機具。

4、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善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善化區衛生所、善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

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由醫護組即善化區衛生所權責，處置方式如下：

- (1)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2、未達大量生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社會及行政課、善化區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

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防災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環境資料庫：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本區行政區域圖、防災地圖及毒性化學災害潛勢圖等以利查考。

2、建立各類毒性化學災害特性及防救或處置資料庫。

2、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1) 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契約廠商分布及民生物資等。

(2) 救災設施資料庫：建置警政、消防及衛生單位資源分布圖、危險聚落疏散路線資料等。

3、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種類、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1) 災害現況資料庫：毒性化學物質種類、受災範圍、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資訊等。

(2) 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工務課、經建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聯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平時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演練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救災逃生搶救等作業，及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妥善因應措施。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毒化災害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毒物化學物質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毒物化學物質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 3、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參照上述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毒性化學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宣導。內容如下：
 - (1) 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 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 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 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5) 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四、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組合救災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 3、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二) 設施檢查與維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 3、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五、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 3、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七、支援協議之修訂

(一) 與其他區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通訊器材。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毒性化學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 交通管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主辦，善化區清潔隊協辦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去除溝渠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善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 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 5、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 災民登記。
 - (2) 災民收容。
 - (3) 災民救濟。
 - (4) 調查服務。
 - (5) 災民遣散。
- 6、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1) 擇定避難收容處所。

(2)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3) 管制收容場地。

(4) 協助災民安置。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善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社會及行政課、善化區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

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 3、負責天然氣管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 4、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 5、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七章 其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旱災

一、減災計畫

(一) 推動節水措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鼓勵、推動設置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
- 2、協調水利局及農田水利署實施區內分區聯絡供水計畫以調劑豐枯，將有限之水資源做有效利用；並協請相關單位針對旱災可能影響之災害狀況（如火災、疾病）等預先規劃應變方案。

(二) 管線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自來水公司逐年汰換區內舊漏管線，以減少漏水率。
- 2、確保自來水管線之安全。

(三) 節水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請水利局提供相關旱災及相關水資源知識資料，並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 2、編印節約用水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加強鄰里、社區民眾節約用

水之防災觀念。

二、整備計畫

(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轄內特性推估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期間消防用水量，據以規劃所須之消防水源。
- 2、全面檢查消防栓、蓄水池、游泳池等各種消防水源，若有損壞或水量不足時，洽請有關單位檢修或補充。
- 3、密切與自來水公司新市服務所聯繫，掌握可能減壓、限水、分區供水或停水等狀況，即時應變處理調度。

(二) 緊急運水規劃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三) 訂定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推估旱災時生活用水需水量，配合經濟部所訂定「旱災緊急調度與供應計畫」及「旱災時農業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調度旱災時生活用水需求量。

2、與製造業廠商建立工業用水管理之自律協調機制，採行停、限水及協調調度措施。

3、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

(1) 綠燈(水情提醒)：加強水源調度及研擬措施。

(2) 黃燈(減壓供水)：

a. 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b. 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管轄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3) 橙燈(減量供水)：

a. 停止供水：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b. 減量供水：

(a)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20%、工業用戶減供5~20%，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

(b)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業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減供20%。

(4) 紅燈(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

紅燈分區供水：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紅燈定點供水，供水優先順序如下：

a. 居民維生。

b. 醫療。

c. 國防事業。

d. 工商事業。

e. 其他。

三、災害應變計畫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開設時機：接獲市府成立旱災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同步成立時。
-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二) 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經濟部「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實施抗旱各階段限水計畫。
- 2、協調、鼓勵或徵用民間業者提供飲用水。
- 3、配合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農業用水調度、供應及支援生活用水之整體事宜。
- 4、工業用水依據已建立之自律協調機制，實施停、限水等措施。
- 5、加強工業區節水及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之工作，落實工業區用水回收率，持續進行工業區用水總量管制，加強推動節約用水及安裝節水型器。
- 6、用水調度、供應不足時，得請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調度供應。
- 7、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應檢視分區供水時限水兩日以上因

應措施是否完善。

8、工業園區、水資中心有效運用大型移動式淨水設備，分擔工業用水。

9、工業園區、水資中心持續規劃推動運用再生水，分擔工業用水。

(三)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為提供民眾有關民生用水領用資訊，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之諮詢。

(四) 緊急用水運送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2、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3、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4、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5、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6、建立抗旱井支援工業用水調度流程，.動線勘查及水質檢測，抗

旱井公告，.廠商需求媒合，取水調度及安排並彙整載水車公司資訊等。

7、宣導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加強各工業區儲備用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做好抗旱整備，以協助廠商、民眾取水。以第二階段工業限水用戶產值零影響為目標，將水資源做最有效利用。

8、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固定補充消防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五) 分區供水處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

2、三階段限水短缺 22%供水(供水量約 72.15 萬 CMD，減少 20.35 萬 CMD)，配合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採供兩日停兩日之方式供水。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

一、減災計畫

(一)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善化區衛生所、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發生。

2、督導環境消毒除、病媒孳生源之清除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等事

項。

(二) 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疫知識。
- 2、編印防疫宣導資料及手冊，加強鄰里、社區民眾防疫觀念。

二、整備計畫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明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2、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 3、疏散健康民眾及協助於車站或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進行旅客衛教宣導，病人則由救護車協助載送。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善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善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及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先期工作做準備。
- 2、訂定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之規定。
- 3、擬定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相關作業規定，以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4、設置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配備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三、災害應變計畫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善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4、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

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5、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善化區衛生所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6、製作里防疫地圖、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辦理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及配合化學防治事項、防疫物資調度、評估防治成效及其他防疫作為。
- 7、充分儲備各項除傳染病之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並因應疫情隨時調度或緊急採購。

(二)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三)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

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四) 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傳染病疑似個案進行採檢送驗、隔離及就醫分流等防治措施，必要時進行環境偵檢、清消、除汙等作業。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 4、運用 Line 群組聯絡方式及時通報災情，提升災情應變效能。

(五) 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善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六) 執行災區消毒防疫之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善化區清潔隊、善化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天然災害環境清理消毒支援作業要點」辦理環境清理與消

毒之工作。

- 2、針對災時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外部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七)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3、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4、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第三節 動植物疫災

一、減災計畫

(一) 建構防範動物疫災防災之飼養環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動物疫情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物疫災潛勢。
- 2、利用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輔導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 3、輔導落實各項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如：疫苗施打、防鳥設施及消

毒防疫)。

(二) 動植物疫災災因調查分析與檢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過往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 2、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分析，並由市府農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來源，加強防範及做為後續疫災之作為因應。

(三) 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提升，並針對動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措施，以強化防災觀念。
- 2、對於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 3、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 4、輔導落實各項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如：野鼠、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穿孔線蟲、秋行軍蟲等）。

二、整備計畫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2、動植物疫災有傳染人之虞時，配合市府衛生局提供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檢視裝備之完整性，以保護現場人員自身安全。
- 3、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及產業團體代表人力方案。

(二)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妥善保管針對動植物疫災防疫所需所配發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 2、針對動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三) 加強動物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物疫病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三、災害應變計畫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4、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5、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6、協助各項行政措施及所管轄區案例場執行處置時之相關事宜工作。
- 7、充分儲備各項除疫之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並因應疫情隨時調度或緊急採購。

(二)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

市府。

(三)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四) 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 3、運用 Line 群組聯絡方式及時通報災情，提升災情應變效能。

(五) 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善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七)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為提供民眾有關動物疫災災害資訊，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之諮詢。

第四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減災計畫

(一) 固定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協調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工廠管制透過執行現場查核，協調轄內公私場所排放減量（如產能減少、效率提升），以改善空氣品質不良之情形。

2、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營建工地管理，督促施工單位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規定。

(二) 移動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重點道路洗掃作業，減少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並提升企業認養周遭道路持續洗掃作業量能，並於空品不良季節增加洗掃量能。

2、利用市容通報系統通報道路是否平整、髒污、揚塵等狀況，供各

單位執行路平改善。

- 3、辦理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向相關從業人員宣導，降低因農耕操作及休耕期間引起之揚塵問題。

(三) 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宗教優質化宣導時，推動鼓勵減少香枝、焚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
- 2、推動紙錢以功代金以捐款做公益代替紙錢焚燒；並宣導紙錢減量納骨塔及寺廟紙錢減量。
- 3、建置兼具操作便利性與環保性之紙錢專用處理系統推動民眾、寺廟與納骨塔配合紙錢集中載運作業。
- 4、運用各機關學校之LED、電子看板設施、推播系統及社群媒體等，於空氣品質容易不佳季節（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間）播放請民眾多加防範醒。

二、整備計畫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2、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3、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二)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善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配合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並檢驗更新。

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三) 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掌握轄內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災措施。

三、災害應變計畫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4、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5、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6、協助各項行政措施及所管轄區空氣污染場所執行處置時之相關事宜工作。

(二)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三)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四) 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 3、運用 Line 群組聯絡方式及時通報災情，提升災情應變效能。

(五)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為提供民眾有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資訊，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之諮詢。

第八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及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一、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別為光文里、溪美里和小新里。

減少地震災害改善措施之短、中長期執行重點如下：

(一) 短期執行重點：

- 1、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2、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3、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4、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5、逐年增加防災公園設施。
- 6、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7、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 8、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 中、長期執行重點：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

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 5、結合企業資源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

二、風水災害

善化區以往易發生淹水區位為北側曾文溪河岸及匯入曾文溪之溪尾排水沿岸社區，溪尾排水易受曾文溪洪水之頂托倒灌影響，迴水效應造成水位壅高，漫溢兩岸。且目前溪尾排水受限經費未能依予以全面整建，通水斷面寬窄不一、高低不齊，排水路遭木、竹、雜草及垃圾等雜物阻塞，部份橋梁等構造物過低或過狹窄妨礙水流。

減少風水災害改善措施之短、中長期執行重點如下：

(一) 短期執行重點：

- 1、配合河川局確保曾文溪等主流之堤防維護與補強。
- 2、進行溪尾排水等系統改善。
- 3、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
- 4、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
- 5、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水情監測系統，並協助維護。

6、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

(二) 中、長期執行重點：

- 1、全區排水系統整體調查，擴充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整治。
- 2、改善鋪面不透水率及設置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
- 3、強化里區自主防災意識。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本區因設有南部科學園區，且逐漸提高設廠密度，鄰近胡厝里、南關里、文昌里等轄里，為毒化物潛勢範圍。針對前列之高潛勢地區，需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其運作機制，且實施毒化物災害預防應變之演練與宣導，並對毒化物災害所需之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進行整備。

減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改善措施之短、中長期執行重點如下：

(一) 短期執行重點：

- 1、針對高潛勢區（如胡厝里、南關里、文昌里等）進行減災、自主管理防災宣導，並定期辦理列管廠商之設備稽查與管理作業，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 2、蒐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區內高災害潛勢或歷史災害事件受災範圍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二) 中、長期執行重點：

- 1、針對潛勢區毒化物運作場所須定期檢查毒化物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等，及定期檢查與整備醫療院所相關醫療器材、藥品貯存。
- 2、為避免災害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因火災造成二次災害，本區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於平時預先進行妥善規劃，加強相關人員（如廠商、環保、消防及警察等單位）教育訓練，建立完善

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

- 3、建立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及風速、風向監控資訊平台，當環保單位接獲事故通報後即時趕赴現場設立監測點，掌握即時監控，並將監測資訊進行回傳，避免民眾誤入事故現場之下風處。
- 4、推廣全民教育，建立全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意識與災害應變能力，規劃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或警告標誌。

四、其他災害

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減少前列三種類型外之災害造成損失，相關改善措施之短、中長期執行重點如下：

(一) 短期執行重點：

- 1、落實各類災害主管機關發布災害防範作為。
- 2、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 3、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4、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 5、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6、檢討區內及鄰近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二) 中、長期執行重點：

- 1、整合建置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 2、持續檢討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3、完善各類型災害之資料庫建置，據以精進各項災害之防範及應變作為。
- 4、積極結合民間志工團體，組織具有教育心理、輔導諮商及社工服務具有專長協助災後長期心理復建工作。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災害防救之經費籌備，為強化災害管理四階段的落實，分別為災害發生前之減災作業、災害發生前預防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或是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故本區規劃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 (一) 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 (二) 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及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 (三)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

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 (四)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 一、定期評核每年搶災搶險開口契約及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之執行情形。
- 二、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說明災防業務推動情形及會議列管事項進行案件管制與追蹤。
- 三、配合市府每年定期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 四、災害應變期間，配合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派員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考核開設及整備情形。